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0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1302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明澤	違法基地臺取締流程？申請基地臺是如何合法？由何單位來督導？	新聞局	一、查有關基地臺相關規定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據以辦理。故違法基地臺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市民如發現住家附近有違法基地臺案件，可撥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電話 07-239 1121，請該會查處之。 二、基地臺申設及督導，應依「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如有爭議，亦可就近連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協助檢測、查驗或會勘。 三、檢附「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乙份供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通傳技字第 09943029350 號

##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行動通信：指利用無線電終端設備經由行動通信網路進行無線電通信。
- 二、行動通信系統：指由行動通信交換設備、行動臺、基地臺、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 三、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行動通信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網路。
- 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指電信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行政院公告之業務。
- 五、行動臺：指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以下簡稱行動業務）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 六、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供行動業務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非行動業務使用者通信之設備。
- 七、得標者：依第四款業務所定各該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認定之。
- 八、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之行動業務者。
- 九、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行動通信服務之用戶。
- 十、室外基地臺：指天線之設置，主要供使用者於室外接取之基地臺。
- 十一、室內基地臺：指天線之設置，主要供使用者於室內接取之基地臺。
- 十二、毫微微細胞接取點：指應用行動業務頻段，透過用戶端寬頻數據機與行動通信交換設備連線，供行動臺接取之低功率無線接取設備。
- 十三、重大公共工程：指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航空站、港口、隧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且具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
- 十四、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發射機傳輸到天線端之淨射頻功率和天線增益之乘積。
- 十五、共站：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於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基地臺。

十六、共構：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共用天線設置基地臺，或預留天線通信埠及機櫃空間供他業者設置基地臺。

## 第二章 基地臺設置

第四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非經取得電臺架設許可，不得設置基地臺，非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不得使用。但為配合重大公共工程之建設，檢具重大公共工程或建物主管機關（構）書面同意函，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後，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先行設置。

得標者或經營者得將其經核准設置之行動業務實驗研發網路所用之基地臺，或自其他行動業務實驗研發網路管理者受讓其經核准設置之行動業務實驗研發網路所用之基地臺，移用為其系統網路之一部。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予拆除。

第五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室外基地臺或室內基地臺架設許可：

一、電臺設置申請表及相關規格資料。

二、電臺架設切結書。

依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除應檢具第一項文件外，並應檢具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文件影本。

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新設室外基地臺架設許可時，應檢具基地臺架設清單、平面圖及立面圖等資料，副知架設地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一項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架設許可；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即另行切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申請室外基地臺架設許可者，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現場查勘，得標者或經營者不得拒絕。

申請室內基地臺架設許可者，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

基地臺架設涉及基地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及基地使用權事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逕向權責單位申請辦理。

第六條 基地臺架設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得標者或經營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

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基地臺架設期間，除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短期測試或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技術審驗外，不得發射電波。短期測試期間最長不得逾五日。

第七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完成室外基地臺或室內基地臺架設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電臺執照：

- 一、電臺執照申請文件。
- 二、自評報告。

單一業務室外基地臺初期報驗前五十臺採全數審驗，後續報驗採抽樣審驗，抽驗數量如附表一，但其發射機輸出端功率全數為一瓦以下者，後續報驗之抽驗數量如附表二。

單一業務室內基地臺全數採抽樣審驗，抽驗數量如附表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權責機關依法認定不得架設基地臺並函知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核發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

第八條 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新照有效期間自舊照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重新計算。

前項申請換照，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重新辦理技術審驗，於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換發新照。

第九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先檢具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序號清單函送主管機關進行抽驗，經主管機關通知審驗合格後，該批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始得申請架設許可。抽驗數量如附表二之減量檢驗。

前項之審驗，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將抽樣之毫微微細胞接取點，送至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地點進行審驗。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於前項主管機關擇定之審驗地點，預先備妥審驗所須之用戶端寬頻數據機，並完成與行動通信交換設備連線設定。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毫微微細胞接取點架設許可，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

- 一、電臺設置申請表及相關規格資料。
- 二、電臺架設切結書。
- 三、電臺架設序號清單。
- 四、抽驗合格函影本。

得標者或經營者於取得架設許可，並完成毫微微細胞接取點架設後，應檢具

電臺執照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臺執照。

毫微微細胞接取點之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等相關事項，適用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未變更基地臺設置地址，有下列情形者，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變更相關登載事項；其屬已取得電臺執照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變更，並報請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一、變更天線所在地址。

二、變更基地臺設備型號，未變更設備廠牌。

三、變更基地臺射頻單體數量。

得標者或經營者未變更基地臺設置地址而變更設備廠牌，或室內基地臺變更為室外基地臺，應重新申請核發基地臺架設許可。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後，核發架設許可，依第七條之規定，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重新整編門牌號碼，改變基地臺或天線地址，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第十一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取得室外基地臺或室內基地臺電臺執照後，應即將文件影本置於基地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第十二條 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許可或執照之有效期間相同。

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 第三章 工程技術標準

第十三條 室外基地臺天線不得違反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會銜發布之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

前項天線結構之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並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第十四條 室外基地臺天線申請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其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十五公尺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建築物內。

第十五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之基地臺射頻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合格，始得申請設置。

第十六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設置之基地臺設備，主管機關得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審驗。

第十七條 經營者應於共構比例起算日起，使其共構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之比例，至少達下列標準：

- 一、於一年內達百分之五。
- 二、於二年內達百分之十。
- 三、於三年內達百分之十二。
- 四、於四年內達百分之十四。
- 五、於五年內達百分之十六。
- 六、於六年內達百分之十八。
- 七、於七年內達百分之二十。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中繼式無線電通信、行動數據通信、無線電叫人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等業務之基地臺，不適用前項之規定；行動電話業務之基地臺，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規定；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基地臺，不適用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僅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之單一業務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經營者如有天線因素致無法與他業者共構基地臺，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使其共站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於一年內達百分之十，於二年內達百分之二十。

基地臺架設於政府機關（構）之公有建物或土地時，應以共構或共站方式為之。

毫微微細胞接取點不列入基地臺共站與共構比例之計算。

第一項之共構比例起算日如下：

- 一、行動電話業務為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但限於新建基地臺。
- 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為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為本辦法發布日次年一月一日。

#### 第四章 頻率及電功率

第十八條 為避免或改善得標者或經營者間無線電頻率等各種干擾，各不同得標者或經營者須自行協調基地臺之設置地點及頻道安排，或運用其他有效技術至改善為止；其未能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得標者或經營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如遭受其他經核准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應與其設置者協調處理；如未能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得標者或經營者設置中之基地臺，如干擾其他經核准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時，應運用有效技術改善，必要時應暫停該基地臺運作至改善為止。

第十九條 行動業務設置之基地臺應遵守下列標準：

一、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

- (一) 最大射頻輸出功率為 10mW。
- (二) 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0.4mW/cm<sup>2</sup>。

二、中繼式無線電通信：

- (一) 收發異頻。
- (二) 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 125W。
- (三) 頻率穩定度：500MHz 頻段為±2.5ppm；800MHz 頻段為±1.5ppm。

三、行動數據通信：

- (一) 收發異頻。
- (二) 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 125W。
- (三) 頻率穩定度：500MHz 頻段為±2.5ppm；800MHz 頻段為±1.5ppm。

四、無線電叫人：

- (一) 284.5MHz 至 285.5MHz：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 100W；頻率穩定度為±0.05ppm（每兆赫頻率誤差）；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為 0.2mW/cm<sup>2</sup>。
- (二) 280.5MHz 至 281.5MHz：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 500W；頻率穩定度為±0.5ppm；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為 0.2mW/cm<sup>2</sup>。
- (三) 165.25MHz 至 166.975MHz：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 1600W；頻率穩定度為±0.3ppm；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為 0.2mW/cm<sup>2</sup>。

五、行動電話：

- (一) 收發異頻。

- (二) 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 500W。
- (三) 頻率穩定度為 $\pm 1$ ppm。
- (四) 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900MHz 頻段為  $0.45\text{mW}/\text{cm}^2$ ；1800MHz 頻段為  $0.9\text{mW}/\text{cm}^2$ 。

六、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

- (一) 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 32W。
- (二) 頻率穩定度為 $\pm 3$ ppm。
- (三) 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 $0.95\text{mW}/\text{cm}^2$ 。

七、第三代行動通信：

- (一) 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 500W。
- (二) 頻率穩定度為 $\pm 1$ ppm。
- (三) 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800MHz 頻段為  $0.4\text{mW}/\text{cm}^2$ ；2000MHz 頻段為  $1.0\text{mW}/\text{cm}^2$ 。

八、無線寬頻接取：

- (一) 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 500W。
- (二) 頻率穩定度為 $\pm 1$ ppm。
- (三) 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 $1.0\text{mW}/\text{cm}^2$ 。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改善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命令，按其經營之行動業務，成立行動通信建設協商小組，協商基地臺共構、共站或預留天線通信埠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如以共站或共構方式設置天線，應注意天線排列方式，融入景觀。

基地臺天線設置之避雷針，以共用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設置基地臺，應按申請審驗及證照等作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室外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

品質表示：不良率(%)		AQL				檢驗水準：普通II									
		重缺點(A)：2.5													
		總缺點(A+B)：4.0													
每批數量	正常檢驗					嚴格檢驗					減量檢驗				
	抽驗數量	重缺點(A)		總缺點(A+B)		抽驗數量	重缺點(A)		總缺點(A+B)		抽驗數量	重缺點(A)		總缺點(A+B)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50以下	8	0	1	1	2	8	0	1	1	2	3	0	1	0	2
51~90	13	1	2	1	2	13	1	2	1	2	5	0	2	0	2
91~150	20	1	2	2	3	20	1	2	1	2	8	0	2	1	3
151~280	32	2	3	3	4	32	1	2	2	3	13	1	3	1	4
281~500	50	3	4	5	6	50	2	3	3	4	20	1	4	2	5
501~1200	80	5	6	7	8	80	3	4	5	6	32	2	5	3	6
1201以上	125	7	8	10	11	125	5	6	8	9	50	3	6	5	8

備註：

一、初期報驗之前 50 臺基地臺採全數檢驗，後續報驗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 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A表示)及次要缺點(以B表示)。

(二) 合格品質水準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A)：AQL採用2.5。

總缺點(A+B)：AQL採用4.0。

三、合格判定標準：

(一) 基地臺設備審驗表內有任何一項主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主要缺點。有任何一項次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次要缺點。

(二) 累計主要缺點為「重缺點(A)」，累計主、次要缺點為「總缺點(A+B)」；如「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均小於或等於合格判定數，即判定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

(三) 如不合格數超過合格判定數，但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時，可接受該批設備，但以後須回復到正常檢驗。

附表二、室內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

品質表示：不良率(%)		重缺點(A)：2.5 AQL 總缺點(A+B)：4.0				檢驗水準：普通I				
每批數量	正常檢驗					減量檢驗				
	抽驗數量	重缺點(A)		總缺點(A+B)		抽驗數量	重缺點(A)		總缺點(A+B)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50以下	5	0	1	0	1	2	0	1	0	1
51~90	5	0	1	0	1	2	0	1	0	1
91~150	8	0	1	1	2	3	0	1	0	2
151~280	13	1	2	1	2	5	0	2	0	2
281~500	20	1	2	2	3	8	0	2	1	3
501~1200	32	2	3	3	4	13	1	3	1	4
1201~3200	50	3	4	5	6	20	1	4	2	5
3201以上	80	5	6	7	8	32	2	5	3	6

備註：

一、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 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A表示）及次要缺點（以B表示）。

(二) 合格品質水準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 (A)：AQL採用2.5。

總缺點 (A+B)：AQL採用4.0。

三、判定標準：

(一) 基地臺設備審驗表內有任何一項主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主要缺點。有任何一項次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次要缺點。

(二) 累計主要缺點為「重缺點 (A)」，累計主、次要缺點為「總缺點 (A+B)」；如「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均小於或等於合格判定數，即判定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

(三) 如不合格數超過合格判定數，但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時，可接受該批設備，但以後須回復到正常檢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9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明澤 洪議員平朗	<p>一、本年度暑期教師缺額有多少？請要求學校不可隱瞞缺額，確實開缺，使本市籍外縣市教師可返鄉服務。</p> <p>二、許多流浪教師有多年教學經驗但多次考試都未錄取，如果是制度上的問題應該要改進。</p>	教育局	<p>一、本(101)年度暑期教師缺額說明如下：</p> <p>(一)高中職校：俟公立學校班級數核定後，於近期調查各校教師員及缺額數後再行公告。</p> <p>(二)國中、國小：須俟新生報到後核算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始能確認教師缺額，學校依規定保留部分教師員額後即能提報教師甄選缺額。</p> <p>(三)國中小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班級員額刻正簽核中。</p> <p>二、本市籍外縣市教師欲返鄉服務，可透過教師介聘或教師甄選方式，說明如下：</p> <p>(一)教師介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中職校：可透過教育部辦理之「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返鄉服務，辦理時間為每年 2~4 月。</li> <li>2.國中、國小：可透過臺閩地區教師介</li> </ol>

聘返鄉服務，臺閩地區教師介聘除單調外，尚有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及介聘學校互調等方式。

(二)教師甄選：

1. 高中職校：依據教育部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規定，各校辦理教師公開甄選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自行、聯合數校或委託教育局辦理。其中聯合數校辦理是由各校推舉代表共同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2. 國中、國小：採初試（筆試）及複試（試教）二項，筆試錄取後始得參加複試。有關筆試命題部分由「南台灣國中／國小教師甄選聯盟」（參加縣市有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台東縣等縣市）輪流命題，倘該年度僅有本市有教師甄選需

				<p>求，始由本市組成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相關甄選試務。</p> <p>三、教育局將督促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依相關程序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教師缺額辦理教師介聘及教師甄選，透過公開、公平、公正的程序，為學校遴選最適任的教師為目標。</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65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明澤	管控教師員額解決超額問題不是唯一辦法，建議透過立委建議教育部再降低班級人數到每班 28 人。	教育局	<p>一、本市為因應少子化趨勢致教師超額問題，以保留部分員額不聘任教師以為因應。</p> <p>二、本市近三年超額教師介聘人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階段別</th> <th>98學年度</th> <th>99學年度</th> <th>100學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民中學</td> <td>2 人</td> <td>4 人</td> <td>21 人</td> </tr> <tr> <td>國民小學</td> <td>61 人</td> <td>61 人</td> <td>44 人</td> </tr> </tbody> </table> <p>三、教育部頒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2 條規定：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自 99 學年度起一年級以 29 人編班，至 104 年度一至六年級全部以 29 人編班；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35 人為原則，自 98 學年度起，以 34 人編班逐年調降 1 人至 102 學年度以 30 人編班，至 104 學年度年度一至三年級全部以 30 人編班。</p> <p>四、有關建議透過立委建議教育部再降低班級人數到每班 28 人乙節，將於教育部召開「國民小學」班級編制與教職員</p>	階段別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國民中學	2 人	4 人	21 人	國民小學	61 人	61 人	44 人
階段別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國民中學	2 人	4 人	21 人													
國民小學	61 人	61 人	44 人													

				員額編制準則修訂會議 時提出建議。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97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明澤	請能重視藝術才能教育，應增加名額使學生有機會入班學習機會。	教育局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爰各校藝術才能班招生人數仍需依前揭規定辦理。 二、另依據前揭標準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教育資源分配而有增班之必要時，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 三、依據前揭設算，100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共計 61 校、國小藝術才能班共計 42 班，皆已超過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之 1.5%



				<p>。</p> <p>四、依據前揭國中、國小藝才班設班班數，業已超過教育部核設班數。爰此，本市確實相當重視藝術才能教育，並已提供足夠之入班名額培育具藝術專長之學生。</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7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1325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瑩蓉	<p>在國中、小學生安全、幸福指數調查中校園毒品及校園幫派問題均有上升趨勢：</p> <p>一、請能具體提出宣導及防治計畫。</p> <p>二、毒品防治除了校園之外，應針對個案輔導，深入了解家庭與毒品的關聯，進而進行家庭輔導。</p> <p>三、校園幫派問題建議設計 SOP 標準作業流程，組成專業團隊進入學校進行協助及輔導</p>	教育局	<p>一、教育局每學年度策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春暉專案」實施計畫，據此協助並督考各校執行維護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參加不良組織等工作，教育局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說明如下：</p> <p>(一)每年度辦理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由專屬講師至校宣導目前工作重點，藉此強化導師知能及清查能力，100 年度已辦理 425 場次，教育局 101 年度除預定辦理 620 場次宣導，更結合民間團體及社會局資源辦理 6 場次「拒絕毒品及暴力霸凌」社區宣導，透過社區守護的力量，一起杜絕毒害及暴力。</p> <p>(二)彙整各校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名單，99 年度有 1,660 人（原高雄市），100 年度降為 1,628 人（其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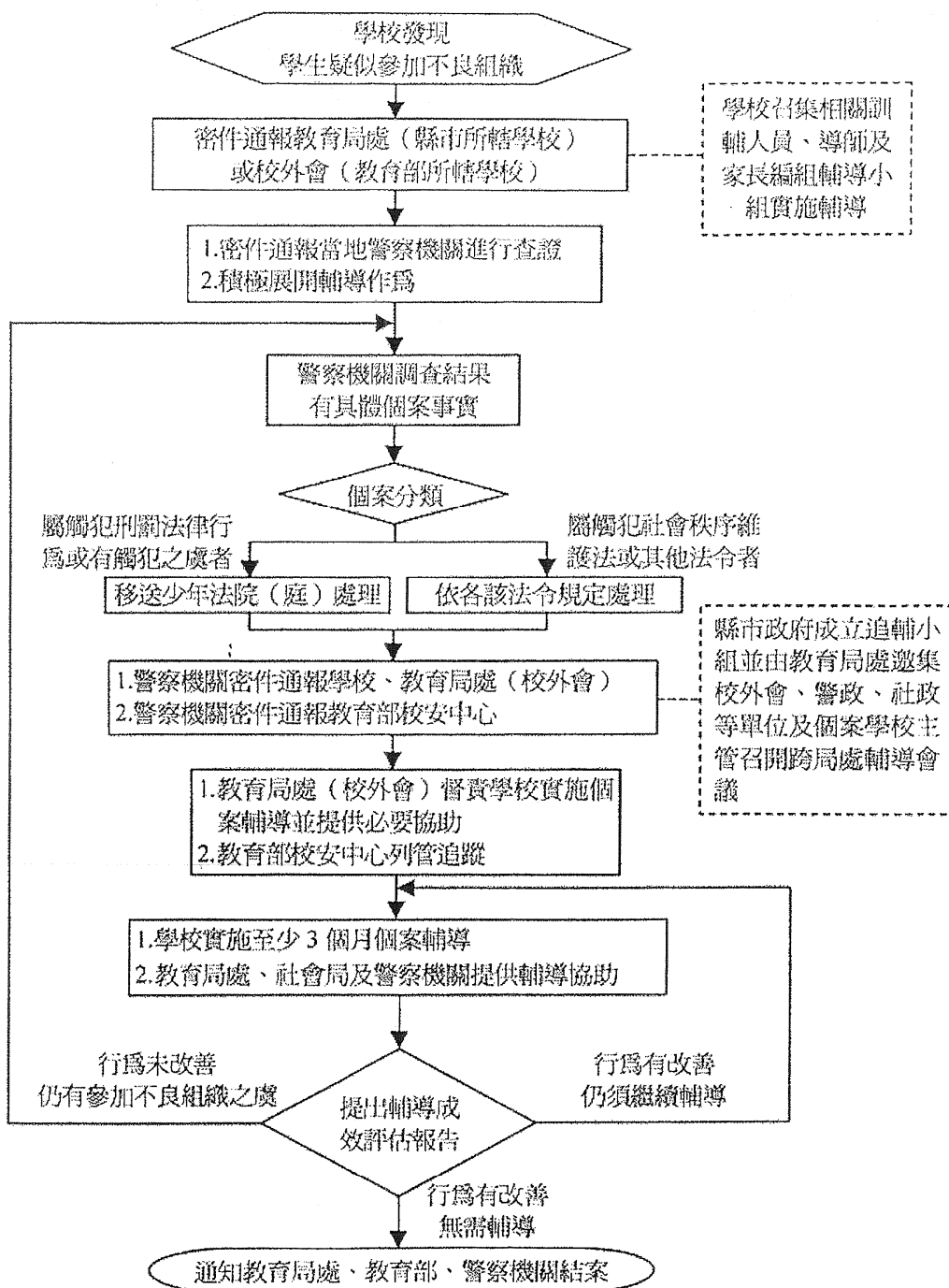
		。	<p>原高雄市 1,315 人、原高雄縣 313 人)，並實施 5 次機構尿篩及 8,399 次試劑快篩，持續關懷追蹤。</p> <p>(三)確定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學生，99 年度有 235 人（原高雄市），100 年度有 265 人（其中原高雄市 198 人、原高雄縣 67 人），各校組成「春暉小組」輔導戒除，100 年度輔導成功計 121 人、因中輟、轉、休學、畢、結業致輔導中斷計 86 人，持續輔導 58 人。</p> <p>(四)為關懷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學生校內外生活，「春暉小組」輔導人員包含家長（或監護人）、社工、輔導人員等，如學生藥物濫用行為與家庭因素明顯相關，可先由社工、輔導人員提供協助，或轉介本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進行家庭諮商等相關協助。</p> <p>(五)教育局另與警察局建立通報平台，100 年度由教育局提供警察局追查藥頭來源情資</p>
--	--	---	---

				<p>計有 19 件、54 人次。</p> <p>二、教育局「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工作說明如下：</p> <p>(一)督導各校開學一週內完成檢視校園內危安熱點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並於開學後 2 週內，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入侵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如有學生疑似涉不良組織，即依教育部「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如附件），成立追蹤輔導小組、通報警察機關協請查察，及督責學校實施至少 3 個月個案輔導，並由校安中心列管追蹤等流程執行相關工作。</p> <p>(三)針對學生涉不良組織</p>
--	--	--	--	---

				<p>案定期邀集警察、社政、輔導等單位及個案學校主管召開跨局處輔導會議，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不良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p> <p>。100 年度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計有 2 次。</p>
--	--	--	--	---

附件 1

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5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瑩蓉	有關國中、小學生安全、幸福指數調查中，對學校午餐仍不滿意，反應菜太油、不衛生、有蟲，請重視午餐菜單設計及衛生檢查。	教育局	<p>本市學校午餐供應，協助家長提供學生營養的午餐及衛生安全用餐環境，已行之有年，成效良好。</p> <p>目前本市自設廚房供餐 40 班以上學校均設置營養師一名，依照「教育部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符合該年齡層營養素的菜單，在營養上為學童把關。營養師們亦不定期於校園中舉辦各種營養教育宣導，為學童們介紹各種食材的營養價值，培養學童正確的飲食觀念；並因應各種節慶舉辦午餐相關活動，讓學生參與其中，感受午餐的樂趣。</p> <p>此外教育局也編列預算，辦理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及相關工作人員的在職教育、例如：會同衛生單位不定期至學校廚房及供應商抽檢、廚工廚藝研習、廚工及午餐執秘的衛生講習等課程，以提升學校廚師的廚藝讓午餐變得更可口，並加強工作人員的衛生管理。</p> <p>教育局每年補助學校午餐廚房設備的更新及修繕，為避免午餐廚房運作造成的空氣</p>

				<p>及水源污染，設置了油脂截留槽、油煙去離子交換機等，讓學校的環境衛生與供餐品質一起提升。</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7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13255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粹鑾	販毒及吸毒大多與幫派有關聯，學校不能成爲犯罪溫床，請教育部加強預防。	教育局	<p>一、教育局每學年度策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據此協助並督考各校執行維護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參加不良組織等工作，教育局辦理工作如下：</p> <p>(一)督導並彙整各校於開學後 2 週內，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爲、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爲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每年度辦理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由專屬講師至校宣導目前工作重點，藉此強化導師知能及清查能力，100 年度已辦理 425 場次，101</p>

			<p>年度預定辦理 620 場次。</p> <p>(三)彙整各校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名單，持續關懷追蹤。</p> <p>(四)學生確定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除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如有毒品來源、吸食場所與藥頭情資等相關訊息另通報警察機關協請進行查證。</p> <p>(五)發現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即成立追蹤輔導小組，督責學校實施至少 3 個月個案輔導，並由校安中心列管追蹤。</p> <p>(六)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研討校園安全事件處置機制。100 年度已辦理 34 次。</p> <p>二、教育局 101 年度更結合民間團體及社會局資源辦理 6 場次「拒絕毒品及暴力霸凌」社區宣導，透過社區守護的力量，一起杜絕毒害及暴力。</p> <p>三、各校如發現重大校安情資如黑道介入校園，藥頭販毒等，均立即完成通報，本府教育局亦函知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藉跨局處合作</p>
--	--	--	---

				共同防制毒品與幫派侵害校園。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53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粹鑾	高雄市國中、高中抽菸率 14.7%，為全國之冠，如何防治及協助戒菸？本市執行青少年戒菸成效如何？	教育局	<p>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100 年青少年學生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指出，本市國中生和高中職生吸菸率各為 7.8% 和 18%，顯示不同年齡之青少年學生目前吸菸問題仍然嚴重，且吸菸率有隨年齡和年級上升而增高的趨勢。</p> <p>二、本府教育局極為重視學生吸菸問題，已將菸害防制列為健康促進學校推動重點項目之一，責成各校依據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學校為全面禁菸場所，除了要求校內教職員工及學生不得吸菸之外，更利用各種正式及非正式集會，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菸害防制概念。</p> <p>三、若查獲吸菸個案，學校應確實執行戒菸教育，並給予輔導資源之介入，持續追蹤學生戒菸情形；如抽菸情節嚴重者學校可確切舉證並移送衛生單位，以遏止學生抽菸行為。</p>

四、去年本市國中具戒菸種子師資校數比率為 72.4%，本(101)年將持續辦理校園戒菸種子師資訓練，已達到每校培訓至少一名菸害防制種子師資為目標，提供校內落實戒菸教育之可用資源。

五、今年擇定 2 所中心學校及 2 所種子學校執行菸害防制行動研究方案，研發有效之教學課程，以提供本市實證導向之有效策略及導引推動方向，達到防治之效。另教育局持續與衛生局合作推動無菸校園計畫，補助 12 所高中職推動校園菸害防制計畫，且首度整合醫院戒菸服務，媒合 7 間醫院輔導本市 7 所國高中成立戒菸班，輔導青少年遠離菸害，以提升各校青少年戒菸成效；並藉由教育局學生諮商中心，建立校園戒菸追輔關懷網路，廣納諮商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等專業人員，與校內輔導人力合作，提供吸菸學生支持系統，延長戒菸之成效。

六、教育局將持續加強菸害

				<p>防制的相關宣導與衛教工作，藉由創意才藝競賽，例如：拒菸照、創意海報及宣傳短片比賽等，期望以輕鬆、活潑、有趣的方式，讓學生於日常生活中有效運用拒菸策略，建立快樂、健康的生活價值觀，並強化健康信念與行爲。</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6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 8 所學校進行總量管制，學生無法就近入學，請能檢討總量管制原因，找出解決方案。	教育局	<p>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學校規模適當，對部分學生入學人數大於學校所能容納之班級數學校，實施總量管制，以確保教育品質及符合教育部政策。</p> <p>二、總量管制措施說明：</p> <p>(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劃分學區時，應顧及學校容量，並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二)近五年之新生人數有增加趨勢，且教室數已飽和，無增班空間者，或學校班級數已過多，不宜再增加班級數者，則列為總量管制學校。</p> <p>(三)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為保障確實設籍學區內之學生就學權益，只要能提出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坐落學</p>

				<p>區內房屋所有權狀、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或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等證明文件，均能向學校申請登記，並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p> <p>三、鳳山區總量管制學校計 5 校：鳳西國中、青年國中、鳳山國中、鳳甲國中、福誠高中國中部，另忠孝、五甲、中崙國中則非總量管制學校，相關因應措施如下：</p> <p>(一)鳳山國中與福誠高中國中部：本府教育局已同意學校各申請增班一班，可紓解該地區改分發學生數。</p> <p>(二)為盡量使 101 學年度國一新生能依規定於學區內就近入學，總量管制學校如未達教育部規定班級學生數上限 35 人不得改分發，並由教育局專案轉陳教育部核備。</p> <p>(三)依據 4 月 6 日調查總量管制學校現階段資料，鳳西國中報名人數尚不足預計招收人數，故鳳西國中報名學生皆可就讀，尚無改分發學生情形。</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7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粹鑾	小港體育場為台糖土地，長期以來運動人口眾多，活化經營請儘快處理。	教育局	<p>一、小港運動場係由體育處向台糖租用，提供小港國小及社區市民教學運動休閒使用，使用機關團體有：小港國小、港友慢跑俱樂部、太極劍、太極拳、小港社區健康操、港正社區健康操、氣功操協會、籃球、小港網球俱樂部及老人會等等。</p> <p>二、體育處為提升場地品質，培養市民健康的生活型態，充實運動環境設備，102 年規劃整修小港運動場，改善現有簡陋場地設施。另加強場地經營管理，期提供使用市民團體一個整潔舒適之運動場所。</p> <p>三、體育處並積極與小港國小師生民間社團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促進體育交流，並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並結合民間及社區資源舉辦多元化運動比賽、體驗營、訓練班、講習等活動。</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5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政聞	何謂十二年國教？請說明。	教育局	一、鑑於國民教育現況存在城鄉差距、資源不均、升學壓力過重等問題，少子女化、私立高中職學費高，且就讀私校的學生多數來自中下階層的家庭等困境，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期達成提升國民基本知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落實中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正常教學與五育均衡發展、強化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以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之目標。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前九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 6 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

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教育部將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對象為 15 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主要涵義如下：

- (一)普及：針對 15 歲以上之國民，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
- (二)自願非強迫入學：提供足夠且多元就學機會，但尊重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及參與權，不強迫入學。受教育是學生的權利而非義務。
- (三)免學費：免繳學費，但仍須繳納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
- (四)公私立學校並行：採公立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與私立學校並行。對於獲學費補助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之辦學需同受嚴格監督與評鑑，以確保教學正常與辦學品質。
- (五)免試為主：國中畢業生 75% 以上免試入學進入高級中等學校

				<p>(高中、高職或五專) ，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保留招生區內少部分(0~25%)名額 ，以供學校採特色招生方式，經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p> <p>(六)學校類型多元：學校類型包括高中(含實驗中學、完全中學、綜合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特殊學校及進修學校，另允許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p> <p>(七)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視以學生中心的教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提供國中畢業生依其性向、能力和興趣，升入普通高中、職業學校或五專之分流選擇，並分別施予適性的課程和教學，以使每個學生潛能都能獲得開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6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政聞	請教育局能積極爭取世界棒球經典賽在高雄舉辦，並爭取其他大型運動賽事。	教育局	<p>一、有關爭取世界棒球經典賽乙事，經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聯繫，世界棒球經典賽(WBC)每4年舉辦1次，是由美國職棒大聯盟與國際棒球總會共同策劃的國際棒球大賽，申請舉辦須透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代替城市提出申請，今(2012)年世界棒球經典賽亞洲資格賽已由新北市取得舉辦權，預定於9月26至30日於新北市新莊棒球場、台北市天母棒球場兩地舉行，另2013年世界棒球經典賽決賽由美國洛杉磯取得舉辦權，本府將評估爭辦2013年亞洲預賽之可行性，並向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提出申辦2016年世界棒球經典賽亞洲資格賽之意願，並積極爭取2014年美國職棒大聯盟海外開幕賽於高雄市舉辦。</p> <p>二、目前本市正申辦第1屆2013年World DanceSport Games(世界運動</p>

				<p>舞蹈大賽)、第 2 屆 (含) 以後屆次 Word Artistic Games (世界花式競技運動會)、2017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2019 年世界武博運動會、第 3 屆世青盃巧固球賽、2026 年青年奧運。另組團參加 2012 年加拿大國際運動年會，創造與國際相關組織合作機會，並持續積極爭取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城市代表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政聞	請說明世運主場館目前營運情形(含營運日數、預算編列、收入、支出及中央補助情形)。	教育局	<p>一、本府自 100 年 6 月 2 日接管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每年補助 4,000 萬元，共為期 3 年，補助期間為 100 年 6 月 2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100 年度 6 月至 12 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 2,333 萬元，場地收入為 141 萬 7,766 元整，包含導覽及場地使用與停車場、販賣機、基地台等租賃收入；支出為新台幣 2,045 萬元。</p> <p>二、101 年度歲入預算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4,000 萬元整，場租收入為新台幣 460 萬元；歲出預算為新台幣 4,570 萬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102 及 103 年度補助新台幣 4,000 萬元及 1,667 萬元。</p> <p>三、100 年度(自 100 年 6 月 2 日接管起)世運主場館營運日數 164 天，其中申請導覽天數 85 天計 107 場次，場地租借使用 60 天。場地租借使用體育類 21 日，使用比例</p>

				35%，非體育類使用 39 日，使用比例為 65%。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7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政聞	世運主場館太陽能光電板維護及使用情形請說明。	教育局	<p>一、目前世運主場館太陽能光電系統由原施作廠商台達電子公司負責維護，該廠商每季派員定期巡檢太陽能光電板及其相關零配件，並負責保固及零配件維修更換。其保固期限自施工完成後為期三年，本(101)年 5 月 13 日保固期滿。保固期滿後將轉由體育專業廠商進行維護及定期巡檢工作。</p> <p>二、依據世運主場館新建工程太陽能光電系統施工需求書要求，每年發電量為 110 萬度以上，經統計 100 年度實際總發電量約為 130 萬度，目前發電量運作效率仍符合需求書要求。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為與市電並聯使用，所發電能除了供應場館賽事期間空調設備、照明系統及空間送排風與平時生態池給排水使用外，多餘電能則轉賣給台電公司。目前電力監控與節能設施導入仍有努力空間，</p>

				<p>期望能有效率使用能源，進而減少電費支出、增加售電容量，增加市庫收入。</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7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政聞	世運主場館是否可和企業結合轉型成調整式球場，或將澄清湖棒球場整建符合大聯盟要求。	教育局	<p>一、世運主場館原始設計作為田徑與足球賽事之使用，若結合企業作為調整式球場，在程序上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評估其可行性，以不破壞原本的設計為原則。若要轉型做為棒球賽場地也會維持體育場的多功能用途，不會排擠其他運動賽事。</p> <p>二、澄清湖棒球場 100 年 11 月 5、6 月為舉辦 2011MLB 全明星台灣大賽，已依大聯盟要求規格整修球場，球場整修後並經過大聯盟認可，另 101 年體育處積極爭取經費，已獲體委會核准補助 1,2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800 萬元，合計 2,000 萬元進行整修工程，重新塑造球場特色。</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芳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3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芳如	大樹國中改制完全中學之可行性。	教育局	一、關於大樹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乙節，鑑於本市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來源，考量縣市合併後教育資源配置應重新檢討及因應教育部預定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政策相關配套措施，教育局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完全中學設校研究，依其研究結果，近年來本市整體學生來源推估以—16.5%遞減負成長，且高中職提供給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已供過於求，不宜再以行政區劃分，而應以「生活圈」概念規劃學校分布，爰此目前暫不再增設學校或改制。 二、以大樹區周邊生活圈包括烏松區、鳳山區、仁武區等已設立文山高中、鳳山高中、鳳山商工、仁武高中，距離約 8 到 14 公里以內，足供學生就近入學。 三、教育局將賡續強化鄰大樹區之高中高職申請入學適性學習社區社區國

				中分配相關配套措施，以鼓勵學生就近入學。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芳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61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芳如	原高雄縣、市交界處之學區是否研議跨區雙學區。	教育局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有關學區之劃分係衡酌區域均衡發展、校舍空間容納及學生就學方便…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劃分制定。 二、教育局每年均會函請本市各國中小及區公所提送學區調整提案，並擇期召開國民中小學學區調整會議。有關原縣市交界的學區，經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學區調整會議相關情形如下： (一)鳥松區大華里原屬文山高中國中部，建議劃為陽明國中學區，惟陽明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已無空餘教室，故維持原學區。 (二)忠義里原為青年國中

學區，建議劃為中正高中國中部共同學區，依實地評估，將忠義里鄰近中正高中國中部其中 12 鄰劃為共同學區。

(三)過埤里原為中崙國中學區，建議劃為明義國中共同學區，依實地評估，過埤里位址居中，故過埤里調整為共同學區。

(四)大德里 27 至 31 鄰原為福誠高中國中部，建議劃為明義國中中安分校共同學區，依實地評估，因其位址距離中安分校頗近，故大德里調整為共同學區。

(五)武漢里原為鳳甲國中學區，建議劃為瑞豐國中共同學區，依實地評估，因其位址居中，故武漢里調整為共同學區。

(六)楠梓區清豐里 16-20 鄰、40 鄰原為楠梓國小學區，建議劃歸為興糖國小與楠梓國小共同學區。依實地評估，又楠梓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清豐里 16、17、19、40 鄰調整為共同學區。

- (七)前鎮區瑞南里 1-26 鄰、33 鄰原為瑞祥國小學區，建議劃歸為瑞祥國小與福誠國小共同學區，惟本案因未取得里長當地大多數居民及同意，維持原學區。
- (八)鳥松區大華里 17 鄰、25 鄰原為大華國小，建議劃歸為東光國小，經考量人口均衡及穩定性，維持原學區。
- (九)鳳山區大德里 27-31 鄰原為五福國小，建議劃歸為紅毛港國小，經考量人口均衡及穩定性，維持原學區。
- (十)前鎮區瑞隆里 1 鄰原為瑞豐國小，建議調整為正義國小及瑞豐國小共同學區，依實地評估，因其位址居中，故瑞隆里 1 鄰調整為共同學區。
- (十一)鳳山區新武里原為新甲國小，建議調整為新甲國小及瑞豐國小共同學區，依實地評估，因其位址距離瑞豐國小頗近，故新武里調整為新甲國小及瑞豐國小共同學區。



				<p>(±)鳳山區武漢里 1、2、3、8、12、13、26 鄰原為新甲國小學區，建議調整為新甲國小及瑞豐國小共同學區，依實地評估，因其位址距離瑞豐國小頗近，故武漢里 1、2、3、8、12、13、26 鄰調整為新甲國小及瑞豐國小共同學區。</p> <p>三、綜上，針對原高雄縣、市交界處之學區是否研議跨區共同學區，可提案至學區調整會議，依相關規定討論後決議。</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3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洪議員秀錦	完全中學分為國中及高中兩套制度，管理複雜，是一種假象高中。建議林園、大寮地區不能再由國中改制成完全高中，而是能成立一所真正的高中。	教育局	<p>一、關於林園、大寮地區成立高中乙節，鑑於本市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來源，考量縣市合併後教育資源配置應重新檢討及因應教育部預定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政策相關配套措施，教育局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完全中學設校研究，依其研究結果，近年來本市整體學生來源推估以—16.5%遞減負成長，且高中職提供給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已供過於求，不宜再以行政區劃分，而應以「生活圈」概念規劃學校分布，爰此目前暫不再增設學校或改制。</p> <p>二、目前林園、大寮區周邊生活圈包括小港區、鳳山區、鳥松區等已設立小港高中、鳳山高中、鳳山商工、文山高中，且此生活圈交通便捷，足供學生就近入學。</p> <p>三、綜上，教育局將賡續強化鄰林園、大寮區之高中高職申請入學適性學</p>

				<p>習社區社區國中分配相關配套措施，以鼓勵學生就近入學。</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51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洪議員秀錦	中庄國中游泳池整修目前沒有進度，請能儘速處理，並請教育局協助整修後管理維護經營，做好營運，以提供附近國中小學游泳教學之用。	教育局	一、該校游泳池 86 年完工，自 94 年 3 月起停用迄今，游泳池設施已損毀暫停使用。 二、教育局已函文請該校提出游泳池停用之相關資料，將轉教育部申請整修及經營管理維護經費等各項費用，或提出更適當的規劃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7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洪議員秀錦	林園兒童游泳池何時可開放民衆使用？請不要再拖延，建議可使用林園地區回饋金挹注整修經費。	教育局	<p>一、體育處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向中央體委會申請補助林園兒童游泳池整建計畫，經體委會派員於 101 年 3 月 23 日會勘場地，並由林立法委員岱樺助理、蔡副議長昌達助理、韓議員賜村助理、林園國小邱校長與體育處處長及相關同仁等，共同現勘。</p> <p>二、教育局鄭局長於 101 年 4 月 19 日訪視林園兒童游泳池，並指示體育處依體委會會勘同意補助但需修改部分，予以修改計畫內容後儘快送交體委會覆核，並於計畫提報體委會後副知相關民意代表，於體委會審核通過提撥款項，體育處儘速辦理採購事宜。</p> <p>三、有關林園地區回饋金挹注林園兒童游泳池整修所需經費乙節，經聯繫林園區公所表示，回饋金之取得須於前一年度向中國石油公司或台灣電力公司等企業提出申</p>

				<p>請計畫，經審核通過後，下一年度才有該回饋金之支應。體育處將依體委會核撥整修經費仍有不足處，委請林園區公所或林園國小代為提案申請，共同努力讓林園兒童游泳池能營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0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顏議員曉菁	12 年國教是否會消滅明星高中？12 年國教超額比序使會造成補習班的越多現象嗎？偏遠地區的學生在超額比序中是否會更弱勢？	教育局	<p>一、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政策，提升學校水準邁向優質，103 年 8 月入學時，優質學校的比率已達 80%，同時提供每位學生充分、多元的教育選擇機會，國中階段做好性向探索與通性輔導，在「適性選擇、就近入學」的原則下，學生依其能力、興趣及性向選讀高中或高職，且未來配合大學繁星推薦及技職繁星計畫的擴大，社區高中職的推薦名額增加，更有利於學生進入心目中理想的大學和科系。藉由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將目前家長對於明星學校受眾星拱月的觀念，轉化為群星爭輝。</p> <p>二、比序條件規劃是希望達到國中生三年學習五育均衡發展目標，並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且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考慮到學生</p>

			<p>各有其適性發展結果，避免偏重某一類學生之升學權益。超額比序項目共有「志願序級分」、「多元發展項目級分」及「教育會考級分」三大項目，「志願序級分」佔 30 分、「多元發展項目級分」佔 40 分、「教育會考級分」佔 30 分。「多元發展項目」共有 7 項，各項所佔比率不同，「多元發展項目」在第一階段依總積分比序時，並非每個項目均採計，學生得依其有利項目自行選定採計項目，超過 40 分部分以 40 分計算。也就是說，每個學生得依其國中三年之多元學習發展結果，擇定「多元發展項目」七項目中的部分項目即可，可能選擇其中二項即可達 40 分之滿分，對學生而言，不需透過補習即可獲得分數，對偏遠地區學生而言一樣有利。</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8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顏議員曉菁	高雄市國立高中職及私立學校改隸高雄市需增加多少經費，教育部補助多少？經費缺口如何彌補？如經費問題不能解決，而教育部強行要求接收，請問教育局的態度如何？	教育局	<p>一、為進行本案所需經費預估，教育部茲將改隸事宜分為業務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計 16 大項 66 子項目（總計 70 項目）在案。</p> <p>二、至 101 年 3 月底止，目前教育部預計移撥 18 億 4,450 萬 9,000 元，經教育局核算經費則係需 26 億 4,131 萬 2,000 元，差距達 7 億 9,680 萬 3,000 元，且差距金額尚未包含「教職員退輔業務及經費」（101 年 8 月 1 日後退休人員）、「辦理就讀私立高級中學學生之學雜費補助案」、「高中職及進修學校各項免學費業務」及「學校之人事費用、硬體設備及校舍修繕」等潛藏支出在內。</p> <p>三、有關經費落差部分，教育局凡參與教育部（含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相關會議及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均明確提出經費落差之項目及額度，目前俟教育部研議因應方式後回覆。</p>

四、教育局秉持慎重態度處理國私立學校改隸事宜，並優先考量改隸學校之學生及教職員權利，對於本案處理方式業已屢次在教育部召開之相關會議中明確表達，原則如下：

- (一)如中央針對本案之補助經費及員額編制順利到位，本市方依教育部規劃承接 16 所高中職校（7 所公立高中職、9 所私立高中職）之管轄權及督導權。
- (二)補助經費應確實到位，並釐清經費差距且採外加專案性方式補助。
- (三)員額編制應到位，以確實補足市府因應改制後業務增加人力需求，且所需之員額及相關人事、業務費用由中央補助（不佔市府總員額數）。
- (四)對學生之相關補助，應由中央全部負擔（例如免學費、學貸、弱勢補助等等）。
- (五)學校之人事費用、硬體設備及校舍修繕專案全額由教育部補助。

				<p>(六)持續逐項進行移撥業務確認，俾利後續辦理方式。</p> <p>(七)考量其餘改隸縣市承接情形，確認最適宜承接時機。</p> <p>五、另本府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發函教育部表示，針對有關本市改制後原高雄縣轄區內之國私立高中職承接管轄及督導權移轉乙案，在員額移撥及相關經費未有共識及未具相關解決方案前，本府不予承接，改隸時程則俟員額及相關經費皆達共識後，再予討論。</p> <p>六、綜上，教育局對於國私立學校改隸案，秉持積極面對及持續溝通態度，希望改隸前藉由與教育部研商相關細節，使改隸學校不因主管機關改變後，既有權益因而受到影響；此外，不僅經費問題要解決，教育局向教育部提出之改隸原則亦要有所回應及提出解決方案，若相關疑義未澄清解決而教育部強行要求接收時，教育局拒絕承接，以維護改隸學校之學生及相關教職員權利。</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顏曉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8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顏議員曉菁	小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條文對於小校自治發展規定過於簡略，未見公部門主動協助內容及退場機制，且小校自治發展及小校存廢應在不同自治條例呈現，請能嚴謹另訂條例。	教育局	一、為確保小型學校永續發展，均衡城鄉教育功能並有效整合教育資源、保障學生就學權益，本府教育局原提送「高雄市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草案)」至議會審議，經市議會建議應召開公聽會，該局業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假本市福山國中召開該公聽會，會議中多數代表意見如下： (一)肯定小型學校對於偏遠地區教育文化傳承之重要性。決定廢校與否，建議參考地方人士的意見。 (二)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受教權，不可單就學生人數、財政負擔考量小型學校存廢問題。 (三)條文內容應經更充分討論，明確定義小型學校遵循方向。 二、該局一定會重視學生與社區需求，並以學生學習機會均等為首要，並參考當地社區民衆意見，爰該局將彙整公聽會

				<p>相關資料據以研參，邀集相關代表及本府局處共商研議，朝因地制宜及協助小型學校永續發展之目標規劃。</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25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童議員燕珍	學校反映教育局下達公文過於官僚，沒有關懷，請不要造成學校無力感及挫敗感。	教育局	一、教育局在擬定各項計畫、法規訂定及推動教育相關政策時，先邀學校座談聽取學校對該案的意見。 二、政策推動時辦理說明會，如實施中遇有困難，另召開說明會解決學校疑慮。 三、另教育局亦會透過局務，主管等會議向各科室宣導，請科室主管指導同仁於承辦公文時，注意用字遣詞，掌握時效傳達公務事務，並多與學校溝通，以充分發揮公文之效能。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0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童議員燕珍	請能重視十二年國教問題。	教育局	<p>一、高雄市秉持「學生優先、弱勢優先、品質優先、永續優先」的理念，藉由樂學計畫免試升學高中職，推動高中職均質化、優質化，並落實公、私立高中齊一學費，以及高職免學費，加強國中適性輔導，關照不同地區的學生，為十二年國教奠定良好的基礎。</p> <p>二、為因應 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教育局已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下設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組、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組等 4 組就各議題進行規劃。目前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已完成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提本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p>

				<p>論後送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3 月 23 日完成報教育部事宜。教育部審查發布後，將正式向教師、家長辦理說明會，說明本區辦理方式。101 年底前，建置本區免試入學方式報名系統或資訊平台，持續規劃作業流程等細節；另籌劃特色招生審查會，並持續規劃進行操作審查細節。</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7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童議員燕珍	教育局發給學校之教育評語代碼內容太過苛刻，將會使學生心靈受創，請檢討改進。	教育局	<p>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原則；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p> <p>二、各級學校教師應評量學生實際學習狀況，本專業自主給予最妥切正面鼓勵的文字描述，至於校務行政系統評語代碼之內容僅供參考，教師於引用時，仍應上開方式給予正向評量說明。</p> <p>三、教育局將函請各校修正校務行政系統評語代碼之內容，以積極正向之文字描述惕勵學生，避免嚴苛之用詞，以發揮正向學習之效果。</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周玲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8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周議員玲玟	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應依各區不同特性採不同處理方式，針對市中心過度集中設校地區，以轉型及整併之方向，重新檢討資源之分配運用，多餘空間可規劃為公托或老人活動空間。	教育局	一、為確保小型學校永續發展，均衡城鄉教育功能並有效整合教育資源、保障學生就學權益，本府教育局原提送「高雄市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草案)」至議會審議，經市議會建議應召開公聽會。該局業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假本市福山國中召開該公聽會，會議中多數代表意見如下： (一)肯定小型學校對於偏遠地區教育文化傳承之重要性。決定廢校與否，建議參考地方人士的意見。 (二)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受教權，不可單就學生人數、財政負擔考量小型學校存廢問題。 (三)條文內容應經更充分討論，明確定義，提供小型學校遵循方向 二、該局一定會重視學生與社區需求，並以學生學習機會均等為首要，另針對不同地區屬性之處理方式，亦將一併考量，爰該局將彙整公聽會

				<p>相關資料據以納入研參，邀集相關代表及本府局處共商研議，朝因地制宜及協助小型學校永續發展之目標規劃。</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76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童議員燕珍	瑞豐國小禮堂係作為拔河比賽之場所，但場地之歷年均沒有整修，請能重視。	教育局	<p>一、該校禮堂 86 年完工，完工後使用迄今，經查該校去年已更新部分舞台之布幕。</p> <p>二、教育局已請該校提出禮堂整修之相關資料及現況照片，目前評估亟需整修項目為地板及舞台部分，將轉教育部申請整修及經營管理維護經費等各項費用。</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13280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童議員燕珍	因校園保全在人力及機械保全之下校園安全問題堪慮，建請改變保全方式。	教育局	<p>一、維護校園安全，以學校師生安全為最重要之考量，囿於本市財政困難，101 年度於整體保全費用編列無減少原則之下，兼顧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爰調整各校保全方式，採白天人力保全、夜間系統保全並行方式辦理。又夜間因已無師生在校，爰採系統保全方式，委由保全公司負責校園安全事宜。</p> <p>二、學校採用人力與系統保全搭配非僅為節省經費，夜間偌大校園由 1 人維護，其人員安全堪慮，且巡邏次數有限又顧此失彼，如設定保全其防範範圍將能更趨周密。另學校在系統保全 24 小時內均可啟動設定或解除設定，更能配合學校辦理大型活動或遇有特殊情形時使用，再搭配人力保全，則校園 24 小時均有縝密之維護。</p> <p>三、上述方案由學校實施三個月後再檢討，目前教</p>

				<p>育局刻正調查彙集學校建議、執行方式及所需經費，俾利重新檢討，期能更符合校園安全之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8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童議員燕珍	請重視偏遠地區學校設備，如小校改成分校之概念將可節省人事經費。	教育局	<p>一、本市各國中小 101 年度教學設備預算編列情形，國中部分以各校先行提報經費需求，經審查小組實地會勘通過後編列於學校預算；國小部分不論學校規模及位處地區，各校均編列 30 萬設備費，如有分校或分班者，則可編列 40 萬。</p> <p>二、另教育局意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協助學校爭取經費補助，包括：校育優先區計畫、國中技藝班、校園安全設施計畫、校舍防水防漏整修工程計畫、老舊危險教室整建計畫、耐震補強計畫、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中程計畫等，以協助改善偏鄉學校之教學環境及設備。</p> <p>三、各偏遠地區學校若有特別或緊急需求之教學設備及工程，亦可專案報該局衡處補助。</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281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童議員燕珍	請能重視幼托整合問題。	教育局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作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刻正辦理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作業，至本市所有公立幼托園所將於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改制幼兒園。 二、教育局將依幼照法之規定，本(101)年度於完成改制前之幼托園所，依原主管機關原有法令管理，避免造成園所經營管理上之困擾。 三、教育部及教育局目前正研訂幼照法相關子法，俾於 101 年 6 月底法制作業規定期程前完備各項子法，讓園所有所依循，並將以輔導協助立場，讓本市幼托園所順利完成改制。 四、有關教保人員資格及權益部分，雖幼托整合後須聘用具教師資格任教大班，惟幼照法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原托兒



				<p>所改制之幼兒園尚有 5 年緩衝期，得逐步依相關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另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幼照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內，教育部將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目前尚不致影響相關人員權益。</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錢聖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5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錢議員聖武	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有 12 位約聘營養師，請能納入正式編制。	教育局	一、原高雄縣依據教育部協助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足額進用校園營養師之「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依補助額度至民國 100 年足額進用 20 名正式編制員額及 12 名約聘人員。 二、100 年為該計畫最後一年，在不確定 101 年教育部是否持續補助狀況下，為考量學生用餐安全、學校廚房運作順暢及符合學校衛生法之規定，仍以約聘營養師方式進用，由學校提報約聘計畫核配，未來將視市府員額增編狀況研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周玲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7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周議員玲玟	學校廣播分貝過高擾亂附近居民作息，請教育局訂出合理標準，發函學校全面檢測擴音設備、音量、方位及設施，並請督學針對經常遭民衆陳請學校進行檢查。	教育局	<p>一、有關學校廣播音量過大影響民衆乙案，本府教育局業以 101 年 4 月 6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2356500 號函知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請學校確實管控，並於督學視導時列入重點項目。</p> <p>二、提供學校參考做法如下：</p> <p>(一)視廣播對象分區廣播、調整音量大小及喇叭方向。</p> <p>(二)指定專人管控廣播設備、設定廣播時間及項目。</p> <p>(三)宣導事項可採其他替代方案，如使用跑馬燈。</p> <p>(四)如學校有特別活動(如運動會)須使用廣播需求，請先做好與社區溝通工作。</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1328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瑩蓉	某些重要的法定傳染病應強制教師進行檢查，此類健康檢查建議由教育局統一辦理。	教育局	一、本案經洽詢教育部表示，目前權管法令，尚無針對教育人員應強制進行健康檢查之相關規定，另有關傳染病防治業務，尚非教育部門之專業，宜由權責機關衛生單位統籌處理，如有必要，再由教育部門配合辦理。 二、另查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須確定為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及相關人員等，始不得拒絕檢驗診斷；而一般教師，尚非為上列人員，依法得拒絕接受檢查。今擬強制所有教師均需按時健康檢查，極易引起教師反彈。 三、又本府教育局為落實本府照護同仁健康之政策，目前業已規劃有健康檢查補助標準，依年齡分類，分兩年一次及三年一次，補助每次 3,500 元經費。且依現行機制，為防範傳染病進入校園，該局業已督導各校應配合衛生單位政策，

				<p>均不定時辦理衛教宣導，例如，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的簡易篩檢方法「七分關懷情、肺肺保平安」，宣導同仁保護自己及他人健康，加強自主健康管理。</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9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宛蓉	瑞豐國小校舍老舊，補強及重建經費只差 1 億，建請儘速編列規劃設計經費給予重建。	教育局	<p>一、本市瑞豐國小創新樓係於民國 62 年建造，巧思樓於民國 63 年建造。</p> <p>二、教育部規定 CDR 值為 1 以下之校舍優先補助『補強』工程，以達到七級以上耐震能力。本市瑞豐國小經耐震能力評估後，創新樓詳細評估 CDR 值為 0.504；巧思樓詳細評估 CDR 值為 0.454。</p> <p>三、承上，本市瑞豐國小之校舍興建案，需就校舍興建年代及補強效益進行評估後，再研議是否拆除重建，如決議拆除重建，本府教育局將積極爭取教育部工程規劃設計費，完成整體規劃後再另案爭取工程經費。</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81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宛蓉	中正高工體育場為台糖土地，長期以來運動人口眾多，活化經營請儘快處理。	教育局	<p>一、中正高工體育場目前為該校學生體育課程及運動用地，且提供附近居民作為運動、休閒及各項活動使用，各類民間組織社團與活動使用人次約 1,500 人/天，其中每年例行活動：(一)身心障礙運動會(二)高雄市獅子會運動(三)全國各級學校足球聯賽(四)高雄市各級學校足球聯會(五)不老盃足球邀請賽；另不定期提供相關產業或社團舉辦活動，如(一)旗勝科技公司運動會(二)光華盃網球賽(三)社區運動會(四)社區里民康樂活動、中秋晚會、婚宴停車場等。</p> <p>二、本區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1889、1890、1893、1894、1895、1896、1897 地號）與國防部軍備局所有（1888、1891、1892 地號），本府刻正與台糖進行協調，商議承租事宜，關於軍備局所有之地號土地，本府正朝能以無償撥用方式與軍備局協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60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宛蓉	代收代辦費教育部補助降低到 520 元，中央經費補助不足部分請教育局給予補足，以協助低收入戶學生。	教育局	一、教育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補助僅補助家長會費、午餐燃料與基本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即每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 520 元。 二、教育局為扶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除向中央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外，並訂有各類對於弱勢學生的補助，其項目說明如下： (一)書籍費補助：對象包括功勳公教遺族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學生、原住民籍學生、身障家長子女及身障學生，以每位學生註冊實際支付之書籍費為補助金額。 (二)午餐費補助：依據「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辦法」規定，補助經濟弱勢午餐費補助學生，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包含單親清寒、身障



				<p>健保及原住民學生) 、失業、及家庭突遭 變故或其他因素無力 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三)學生團體保費補助： 依據「高雄市學生團 體保險實施辦法」規 定下列被保險人予以 全額補助： 1.低收入戶學生。 2.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學生或重度以上身 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3.原住民籍學生。</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73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宛蓉	前鎮高中二期工程(忠孝樓)請持續關心。	教育局	一、前鎮高中第一期工程，忠孝樓新建工程業於 98 年完工，目前正進行第二期工程案，為信義樓新建工程。 二、本案擬拆除舊信義樓，新建 6 層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 28 間、2 間健康中心及腳踏車地下停車場 1 座，美化綠化工程及局部校地填高，增建樹人路側門及通往信義樓地下室的走道。 三、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2,357 萬元，工程期程由 100 年至 103 年底，為學校自辦工程。 四、目前學校已於 100 年 9 月完成建築師遴選作業、101 年 3 月 30 日完成規劃設計審查，準備招標文件上網事宜，原信義樓報廢拆除正報本府核定，預計 5 月完成發包，6 月開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81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宛蓉	請補助光華國中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	教育局	<p>經查學校 37 班規模，擁有 3 座籃球場（6 個半場）、1 座綜合球場、2 座羽球場、1 座操場，以及和平樓地下室撞球間（約 2 間教室大小）與忠孝樓地下室桌球間（約 2 間教室大小），其中大型集會場所主要利用信義樓地下室（約容納 300 人），相關設施尚稱完善，活動空間應無不足之處，惟室外課程易受氣候因素影響而調整教學活動方式。</p> <p>市府財源及教育部補助經費均以急需老舊校舍改建為原則（即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議拆除重建），目前學校現有四棟教學大樓，除信義樓於 100 年完成補強工程外，其餘和平、仁愛、忠孝樓等三棟校舍預計 101 年 8 月完成詳細評估，屆時將以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考量如下：</p> <p>一、如建議拆除重建者，納入老舊校舍改建名單，逐年爭取相關建設經費，可視需求研議納入校舍工程規劃。</p> <p>二、另建議補強或符合耐震</p>

				<p>標準者，亦可視需求研議以風雨球場型式改建現有戶外球場，並請學校提報相關計畫，依循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審程序或提報教育部爭取相關經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83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宛蓉	前鎮國中圖書館及第三期工程請能掌握工程進度。	教育局	<p>一、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暨社區圖書館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建築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決標，水電工程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上網公告後，歷經三次流標，代辦新工處遂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召開減項／調整會議，並於 4 月 12 日開標時，因未達三家流標，隨即於 4 月 16 日第二次上網公告，並預計 4 月底開標，該工程目前進行樹木移置，計畫於 4 月 23 日正式開工。</p> <p>二、教育局已定期召開工程執行進度列管會議，控管辦理情形與瞭解窒礙難行之處，並於每 2 個月召開跨局處會議，對於窒礙難行與進度落後等問題會同學校與代辦新工處研議因應措施及必要之趕工策略。</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13274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周議員鍾澐	特殊學校成人教育班應繼續辦理並能增加開辦校數及班級數。	教育局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暨「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辦理本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該班課程或活動，依前揭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應依身心障礙成人特質及需求，採下列方式辦理：一、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二、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並針對個人或團體分別辦理。本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係採上述第二方式，由教育局所屬特殊學校：成功啓智學校、高雄啓智學校、楠梓特殊學校、仁武特殊學校等四所辦理。 二、本市中重度及多重智能障礙學生於學校教育階段之高職畢業後，大多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轉銜至勞政或社政輔導困難。學生本身不僅投入就業市場不易，且社會適應能力仍然明顯不足，以致學生畢業後頓失生活學習重心，在家成

為其家庭生活的一大重擔，甚或可能轉化為高風險家庭的潛在因子。因此，為使本市中重度及多重智能障礙學生於高職畢業後，順利轉銜於就業市場，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負擔，降低其家庭風險，教育局辦理中重度及多重智能障礙畢業生生涯與職業轉銜服務，參酌「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精神，於本市特殊教育學校開設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訓練班，提供其職業技能再學習管道，並加強其社會適應訓練，以助其未來能順利轉銜投入職場。

三、有關教育局 100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頗獲好評，101 年度則繼續辦理。惟囿於教育局經費所限，所需經費除家長負擔外，已爭取到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核定本（101）年度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4,999,392 元整，由四所特殊學校各校開辦 2 班，共計 8 班，每班以 15 人為限，辦理時間分別為 3 月至 6 月、9 月至 12 月。

			<p>四、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累積贖餘款或彩券超收盈餘係屬不確定財源，本案未來若評估仍有執行之必要，除仍積極爭取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外，該局將優先於爾後各年度爭取編列額度外需求經費以爲因應。</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0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周議員鍾澐	12 年國教超額比序會考成績只分成 3 級不合理，請向教育部反映應再精細分類。	教育局	國中會考評量科目為國文(含寫作測驗)、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評量結果將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等 3 個標準，將由專業評量機構命題、組卷與閱卷，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有關會考成績只分成 3 級不夠精細，教育部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時，教育局將適時反映並表達本市立場及看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72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周議員鍾澐	美術館地區人口集中並眾多，如有學校預定地就應成立國小或國中。	教育局	經查美術館地區國中預定地有青海段文中用地、內惟 1 小段文中 44，基於社區發展需求，本府於青海段文中用地辦理七賢國中遷校，並分二期興建，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經費為 2 億 630 萬元，於 98 年 8 月完工啓用，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經費為 2 億 2,655.4 萬元，於 99 年 12 月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完工；另內惟 1 小段文中 44 因鄰近七賢國中，加上面積不足 2 公頃，現已提報都市計畫變更使用目的，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另國小部分，本府教育局刻正評估朝以遷校方式於美術館設校之可行性辦理，經請學校提供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九如國小與中山國小贊成遷校之意願均超過半數（中山國小 53%贊成，九如國小 59.6%贊成），另表態不贊成之比例均為兩成左右（中山國小 23%反對，九如國小 20.5%反對），本案預定進度如下： 一、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評估報告、說明會。 二、101 年 11 月前：完成建

				<p>築師甄選。</p> <p>三、102 年 11 月前：完成工程發包。</p> <p>四、104 年 6 月底前：工程完工，準備招生。</p> <p>五、104 年 8 月：學校招生。</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會字第 1013264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富寶	101 年教育預算編列多少人事費，佔全部教育經費多少比率？	教育局	101 年教育局暨各級學校(含空大)人事費 381.82 億元，佔教育經費 453.56 億元 84.18%。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富寶	小校學生人數過少將衍生許多教育問題，因此教育局必須面對小校存廢問題，做好配套措施，與家長做好溝通。	教育局	<p>一、為確保小型學校永續發展，均衡城鄉教育功能並有效整合教育資源、保障學生就學權益，本府教育局原提送「高雄市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草案)」至議會審議，經市議會建議召開公聽會。該局業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假本市福山國中召開該公聽會，會議中多數代表意見如下：</p> <p>(一)肯定小型學校對於偏遠地區教育文化傳承之重要性。決定廢校與否，建議參考地方人士的意見。</p> <p>(二)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受教權，不可單就學生人數、財政負擔考量小型學校存廢問題。</p> <p>(三)條文內容應經更充分討論，明確定義，以予小型學校遵循方向。</p> <p>二、該局一定會重視學生與社區需求，並以學生學習機會均等為首要，並參考當地社區民衆意見，爰該局將彙整公聽會</p>

				<p>相關資料據以研參，邀集相關代表及本府局處共商研議，朝因地制宜及協助小型學校永續發展之目標規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77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富寶	替代役、營養師及體育教練分配請能優先分配偏鄉地區？	教育局	<p>一、替代役部分：</p> <p>(一)教育局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撥補分配作業，均依「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需求申請作業須知」暨「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分配作業規定」辦理，役男服勤處所均為公立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原高雄縣學校須有住宿設施，分配撥補原則以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學校優先，以平衡城鄉差距。</p> <p>(二)本市合併前原高雄市無山地、離島、偏遠學校，原高雄縣有 74 所（山地：13 所、特偏：27 所、偏遠：34 所），其中 12 所無住宿設施，99 年度（合併前）共計分配 29 人（分配率佔 45.8%），100 年度（合併後）共計分配 42 人（分配率佔 67.7%）。</p> <p>(三)101 年度將賡續依相關規定，嚴謹、公平</p>

辦理替代役教育服務  
役役男撥補分配作業  
。

二、營養師部分：

(一)本市校園營養師之設置係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學校供應膳食者，應…，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營養師若干人。」

(二)目前本市營養師有 100 名，其中 2 名編制於教育局內，98 名置於 40 班以上中小學校（含自設供餐 40 班以上廚房學校），尚有 167 所小於 40 班學校自設廚房、自辦午餐無設置營養師。

(三)教育局為協助無設置營養師學校辦理營養衛生安全的午餐，設定短、中、長程計畫，偏鄉地區學校廚房統整供餐，編設營養師係長程計畫，而短期計畫擬以現有營養師協助午餐策略聯盟學校方式分配協助之



				<p>，主要協助的事項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協助無營養師學校營養教育（包含教案設計）。</li><li>2. 菜單審核：學校以網路傳寄的方式將菜單送給協助營養師審核。</li><li>3. 到校觀察廚房配膳作業流程，提供衛生安全之管理辦法。</li><li>4. 員生社販售訪視檢核「飲品及點心」是否符合教育部校園食品規範。</li></ol> <p>(四)另外為協助未設置營養師學校菜單開立，簡化午餐執秘工作，委請教育網路中心設計「網路版午餐管理系統」，協助學校午餐執秘開立菜單、製作標單、成本管理等工作。</p> <p>三、體育教練部分：</p> <p>(一)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各校除專長體育教師外並已聘有 12 名專任運動教練、體委會輔導分派本市約聘教練 25 名（原高雄市 18 名、原高雄縣 7 名），本市約僱教練</p>
--	--	--	--	--

				<p>52名(原高雄市12名、原高雄縣40名)。</p> <p>(二)為配合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另配合本市縣合併後，各級學校體育班訓練項目擴增，教育局前報增置40名專任運動教練案送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101年第1次會議(101.3.12)審議，經決議：請就本市未來體育發展、各級學校體育班整體需求另案提送。</p> <p>(三)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增置及分配基礎，教育局將視各校體育發展情形【如體育班招生、重點(永續)發展項目、基層訓練站、延續訓練、各校參加賽事績效…等】、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亞奧運比賽項目、偏遠地區教練比例等面向併同考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67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富寶	教育局經費中人事費佔的比例極高，以致排擠其他經費，學校反映無法爭取到經費挹注教學設備及校舍整修，尤其偏鄉學校更為嚴重，請教育局重視城鄉落差問題。	教育局	<p>一、縣市合併前本府每年編列 1 億 5,600 萬元作為原高雄市國中小學校購置教學設備及校舍、設施整建(修)經費，縣市合併後，上開經費擴增為 2 億 2,000 萬元，為合法審慎核配，以應實需，教育局於 3 至 5 月辦理資本門需求審查，先由學校提報需改善之工程設施、設備等項目，再由該局預算審查小組實地會勘，以安全環境衛生設施為編列重點，另考量偏鄉學校資源相對不足將優先核列。</p> <p>二、另該局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協助學校爭取經費補助，包括：教育優先區計畫、國中技藝班、校園安全設施計畫、校舍防水防漏整修工程計畫、老舊危險教室整建計畫、耐震補強計畫、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中程計畫等，來協助改善偏鄉學校之教學環境及設備。</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李議員喬如	美術館地區設立國小問題，不論是新設或遷校，請訂出期程，於下次會期正式提出報告。	教育局	一、有關美術館地區是否設校乙案，本府教育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鄰近學校等，召開「研商鼓山區美術館文小青海段學校預定地設校事宜會議」。 二、本案刻正評估朝以遷校方式於美術館設校之可行性辦理，經請學校提供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九如國小與中山國小贊成遷校之意願均超過半數（中山國小 53%贊成，九如國小 59.6%贊成），另表態不贊成之比例均為兩成左右（中山國小 23%反對，九如國小 20.5%反對）。 三、本案預定進度如下： (一)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評估報告、說明會。 (二)101 年 11 月前：完成建築師甄選。 (三)102 年 11 月前：完成工程發包。 (四)104 年 6 月底前：工程完工，準備招生。 (五)104 年 8 月：學校招生。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70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李議員喬如	鹽埕國小自強樓已閒置不使用，損壞嚴重危及學生安全應儘速拆除。	教育局	<p>一、有關本市鹽埕國小自強樓報廢後拆除工程所需經費，業請於日前請學校估算所需拆除經費，爰本府教育局業已提報 102 年預算需求，另擬於本年度追加減預算中提報需求，協助學校辦理校舍拆除工程。</p> <p>二、另該局業請學校落實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學童進入而發生危險。</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8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黃議員柏霖	高雄市小校永續經營自治條例對於學校存廢之決定，應維護學童受教權，尤其是偏鄉及原住民地區。建議應將教師流動問題、增加專任教師、社區代表意見等議題納入修訂之考量。	教育局	一、為確保小型學校永續發展，均衡城鄉教育功能並有效整合教育資源、保障學生就學權益，本府教育局原提送「高雄市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草案)」至議會審議，經市議會建議召開公聽會。該局業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假本市福山國中召開該公聽會，會議中多數代表意見如下： (一)肯定小型學校對於偏遠地區教育文化傳承之重要性。決定廢校與否，建議參考地方人士的意見。 (二)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受教權，不可單就學生人數、財政負擔考量小型學校存廢問題。 (三)條文內容應經更充分討論，明確定義，予小型學校遵循方向。 二、該局一定會重視學生與社區需求，並以學生學習機會均等為首要，並將彙整公聽會相關資料據以研參，並邀集相關

				<p>代表及本府局處共商研議，朝因地制宜及協助小型學校永續發展之目標規劃。</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黃議員柏霖	部分校長反映原高雄縣校舍老舊，資本投資太少，建議教育局進行普查全市國中小校園設施改善需求，評估資本支出需多少經費始能達成學校達到基本改善需求。	教育局	一、縣市合併後，100 年度教育局補助原高雄縣國中小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情形如下： (一)原高雄縣國中部分：補助 49 校計新台幣 5,000 萬元，以改善教學環境工程暨添購教學設備、資訊設備、購置圖書、防水閘門，改善電源設施、籃球場地設備修繕、校園安全設施緊急修復、校舍防水隔熱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之補助等，以營造優質之學習環境。 (二)原高雄縣國小部分，教育局依各校填報學校校舍設施需求表（如學校屋頂防漏、廁所修繕、照明設備、學校運動場、風雨球場、兒童遊戲場、活動中心等使用情形），評估其急迫性及考量校園安全性等因素，100 年度除補助 153 校 10 萬購置設備外，並另以改善學校



			<p>廁所、兒童遊戲器材、校園監視系統及校園安全為優先，補助 153 校計新台幣 8,000 萬元。</p> <p>二、另教育局亦於 100 年度協助原高雄縣學校向教育部專案爭經費補助約計新台幣 1 億 8,850 萬 5,459 元以改善及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不包含教育部年度計畫型補助經費，如圖書計畫、校園安全計畫、置物櫃補助…等經費）。</p> <p>三、有關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教育局於每年 3 至 4 月先行調查學校教學設備及工程修繕需求，並依學校提報需求進行審查或實地會勘，以安全環境衛生設施為編列重點，並優先核列；該局於 101 年度核定原高雄縣國中 49 校（含完全中學）預算編列額度計新台幣 3,700 萬元，國小部分 154 校（含分班、分校）計新台幣 7,951 萬 3,360 元。</p> <p>四、目前教育局將針對全市國中小校園設施改善需求進行普查，並依調查結果，以急迫性及校園安全性為考量，逐年編</p>
--	--	--	---

				<p>列經費協助學校進行改善；另該局亦已研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申請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中程計畫」計新台幣 5 億 4,720 萬元（分 4 年編列），向教育部爭取補助廁所整建、電源整建、強化屋頂防漏工程設施、興建風雨操場或運動場館、興建游泳池等項目，以利學校整建及充實相關設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8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黃議員柏霖	建議高雄市能參考其他縣市，如宜蘭縣學校委託辦理自治條例，設立體制外之學校，使家長有多元之選擇，如華德福、人本等團體如有意願應給予協助。	教育局	<p>一、本市為維護家長教育選擇權，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辦理之教育，並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其辦理方式為「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p> <p>二、有關華德福團體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之程序如下：</p> <p>(一)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向學生設籍學校提出。</p> <p>(二)華德福團體應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學資源及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li> <li>2.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li> <li>3.學生名冊。</li> <li>4.計畫經費來源及財</li> </ol>

				<p>務規劃。</p> <p>(三)有關華德福教育團體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業經教育局積極協助輔導，101 年度預定於中崙國小辦理之。</p> <p>三、該局另協助體制外團體辦理學校場地租借相關事宜，各校基於事實需要或政策考量，在不妨礙將來使用計畫原則下，提供部分土地或校舍供其他單位使用者，租借如屬長期租賃應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1 條規定，應訂定長期租賃契約及依高雄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收取租金，並依行政程序報該局轉本府同意辦理，以符合規定。</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70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韓議員賜村	<p>一、汕尾國小校園綠帶空間不足，校舍及設備老舊，造成學生人口一直流失，請教育局重視。</p> <p>二、長久以來汕尾國小占用民地，請能逐年編列經費租用或徵收。</p>	教育局	<p>一、有關汕尾國小占用民地事宜，經查目前部分土地係向國營事業台糖租用，並依約給付租金，另有關占用民地部分，將依程序簽請核發使用補償費。</p> <p>二、另有關校園綠帶空間不足，校舍及設備老舊乙節，該局將擇期到校專案評估後據以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7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韓議員賜村	101 年林園區「中芸漁港傳統民俗龍舟錦標賽」請補助經費。	教育局	一、端午龍舟為一傳統重要節慶活動，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於中芸漁港辦理「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高雄市於愛河水域辦理「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縣市合併後基於活動場地、賽制等差異考量，並延續林園區龍舟競賽 20 餘年之傳統，龍舟活動仍援例辦理，經費由民政局與體育處各自編列經費支應。 二、有關林園區公所辦理「101 年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經費不足部分，已要求民政局積極籌措，以協助林園區公所解決經費不足情況。並由高雄市體育處規劃 2 項賽事合併宣傳事宜，藉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節省宣傳費用支出，以利二場龍舟競賽能順利舉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7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韓議員賜村	<p>一、林園成人游泳池靠近納骨塔，影響民衆使用意願，如同閒置，是否需移建，請儘速規劃。</p> <p>二、林園兒童游泳池設備破舊沒有整修，請速規劃整修。</p>	教育局	<p>林園成人游泳池：</p> <p>一、關於林園成人游泳池體育處於 100 年 3 月 21 日與林園區公所共同建物會勘後，該泳池有價財產皆被竊取一空，建物殘破不堪，又鄰近納骨塔以至於無法營運，已於 100 年 5 月 3 日奉本府核定林園區成人游泳池交由林園區公所管理，經洽詢林園區公所表示，該泳池因公所無人力與經費整建營運，已向財政局申請報廢中，俟完成程序後予以拆除。</p> <p>林園兒童游泳池：</p> <p>一、體育處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向中央體委會申請補助林園兒童游泳池整建計畫，經體委會派員於 101 年 3 月 23 日會勘場地，並由林立法委員岱樞助理、蔡副議長昌達助理、韓議員賜村助理、林園國小邱校長與體育處處長及相關同仁等，共同現勘。</p> <p>二、教育局鄭局長於 101 年</p>

			<p>4月19日訪視林園兒童游泳池，並指示體育處依體委會會勘同意補助但需修改部分，予以修改計畫內容後儘快送交體委會覆核，並於計畫提報體委會後副知相關民意代表，於體委會審核通過提撥款項，體育處儘速辦理採購事宜。</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6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張議員漢忠	請研議成立高雄市成棒隊。	教育局	<p>一、成立甲組城市棒球隊可健全本市棒球 5 級系統，以吸引運動人才投入棒運，並可輔導球員生涯發展及照顧在地優秀球員，進一步結合球隊發展與城市行銷，打造城市健康活力形象。</p> <p>二、本市成立甲組棒球隊初估所需經費約估為新台幣 3,014 萬 1,653 元，依 99 年度各縣市成立棒球隊可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 1,000 萬元補助額度，如依循此模式辦理，本市需編列新台幣 2,014 萬 1,653 元，球隊一經成立，後續每年亦需編列該筆經費。</p> <p>三、因每年需編列人事費用極高，且體委會相關補助方案之延續性未知，成立後財源籌措將為挑戰，另因本案員額聘用似屬臨時人員，涉及人員管理進用問題。</p> <p>四、城市棒球隊將研議與產學合作籌組之可行性，一方面與台電棒球隊研商，由市府補助部分經</p>

				<p>費予台電棒球隊代表本市出賽；另一方面亦研商未來高雄大學競技運動學系成立後，培養城市棒球隊選手，以擲節市府籌組與培育選手之經費開支。</p> <p>五、爰上，本案將錄案續辦研議，希突破相關經費及人員進用、未來發展性等問題。</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80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張議員漢忠	高雄市應成立高中棒球隊，使國中、國小棒球隊能延續，選手不致外流。	教育局	<p>一、目前本市國中棒球隊有 8 隊，高中棒球 4 隊每年畢業生不一定繼續打球，而高中就學已不受學區之限制（含跨縣市），球員畢業後可由家長自選球隊就讀，目前教育局的政策以鼓勵留置本市有棒球學校就讀為原則。</p> <p>二、教育局擇期再邀請相關學校或有意願成立棒球隊之學校研議。</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53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李議員順進	紅毛港國小有游泳池、體育館缺乏水電工及游泳教練，教育局如何解決？請爭取員額及中央補助。	教育局	一、有關該校游泳池如何經營本府教育局業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132090700 號函知該校，請該校依 100 年 4 月 22 日高市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0833 號函重新評估「學校自營」或「委託經營」之成本效益，該校評估如確有增設救生員約聘之需求，由該校檢附「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需求約聘人員具體事實表」送本府教育局提員額評審小組審查。 二、教育局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申請計畫」案，本府教育局將該校納入辦理游泳師資培訓學校之一，培訓游泳教學老師以利協助該校上游泳課程。 三、查該校 100 學年度學生數 172 人，現置工友 1 人及超額技工 1 人，依本市「100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職

				<p>員工一覽表，…略以：學生人數 200 人以下實置工友 1 人…」，爰請該校自行調整超額技工為泳池技工。</p> <p>四、另體育館部分，該校本於回饋社區民衆精神，定期於校慶及家長參觀日前夕辦理社區民衆免費開放游泳體驗，廣邀臨近社區居民到校使用，平日進行學生相關教學活動。於非上課日，學校依場所使用管理須知開放租借用並給予社區民衆減收場地使用費，將場地使用發揮極大化為目標。</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60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李議員順進	高雄市有多少學校將空間借給外面球隊住宿？晚上安全管理問題如何解決？	教育局	<p>一、有關學校將空間借給外面球隊住宿情形乙節：為體育班學生訓練及管理，目前僅供各校球隊或體育班學生住宿，俾利遠距離學生就近安置，並無學校將空間借給外面球隊住宿情形。</p> <p>二、有關上述各校球隊或體育班學生住宿晚上安全管理事宜，學校已指定相關人員（教師、教練等）擔任管理人員，落實每日住宿學生生活起居管理，並提供如伙食、課輔等相關協助。</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64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李議員順進	<p>一、餐旅國中成立目的為何？</p> <p>二、餐旅國中每年入學招生如同大學聯招，造成家長間之競爭，入學考試成爲補習重點。</p> <p>三、教育局補助餐旅國中多少經費？</p> <p>四、據了解餐旅國中校長身兼數職，校務荒廢，塵土飛揚，請教育局查明。</p>	教育局	<p>一、爲何成立餐旅國中：當初因小港文中○二學校用地（2.9288 公頃，高松段 100-1，100-2 及山明段 10-2 地號）徵收期限將屆滿，及使觀光休閒餐飲課程融入國中學生之職業教育範疇，以發揮職業試探功能，培養觀光休閒旅遊餐飲人才，並培養觀光從業人才，遂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經營，並報教育部同意此委託經營合作案，遂成立餐旅國中。</p> <p>二、餐旅國中入學招生：該校係以餐飲技職課程爲特色，並以招收一般性質之國中生爲主，但強調餐旅技職課程爲特色，招生以餐旅性向及興趣測驗施測，其目的係爲發掘有餐旅技職傾向學生發展潛能。</p> <p>三、補助經費： (一)市府分別於 93 年 3 月及 99 年 8 月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其中第 5 條：委託期</p>

間甲方對乙方之經費補助，除補助教師人事費外，資本門經費，酌予補助設備費（如圖書經費、專科教室設備等，不含事務性項目），其餘經營所需經費（含職員工人事費、教學業務費、設施維護費、水電費及其他雜支費用等）概由乙方自籌。前項教師人事費依規定編制進用人員覈實補助。

(二)各年度補助如下：

- 1.94 學年度正式成立，招收 3 班，教師編制 7 人，補助經費 557 萬元。
- 2.95 學年度招收 6 班，教師編制 13 人，補助經費 910 萬元。
- 3.96 學年度起（97 至 98 學年度）招收 9 班，教師編制 19 人，補助 1,330 萬元。
- 4.100 學年度編制教師 21 人，補助 100 年 8 至 12 月計 728 萬元。

四、校長身兼數職部分：餐旅國中校長依委託契約



				<p>書規定由餐旅大學依法派兼，其有大學教授之本職，派兼餐旅國中校長，校長表示其均以餐旅國中校務為優先，辦公處所常駐於餐旅國中。另有關塵土飛揚乙節，係因該校刻正辦理美綠化工程所致，將請學校作好防護措施，以免塵土飛揚。</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3258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麗珍	學校導護志工配備不齊全，安全堪憂，請教育局能協助補助。	教育局	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增充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教育局歷年皆為保障本市各級學校執勤人員及學生上放學之安全，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藉以更新汰換學生交通糾察隊、導護志工及導護老師執勤時之裝備。 二、採購維護通學安全裝備，包括反光雨衣、反光背心、反光手套、反光袖套、反光交通錐、反光交通錐連桿、指揮棒、三節指揮旗桿、臂章、男女帽等，以確實保障導護志工於執行任務期間人身之安全。 三、100 年度更新各級學校導護裝備編列經費 200 萬元，唯縣市合併第 1 年，因原高雄縣學校未配發過交通裝備，故採基本需求均分方式，100 年度採購以原高雄縣公私立國中小導護志工裝備需求進行調查統計，共計配發國中小共 204 所學校，讓各校能維持

				<p>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p> <p>四、101 年度更新各級學校導護裝備編列經費提高為 300 萬元，本年度全面補助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並已調查各校需求在案，預計於 101 年 9 月配發至各校。</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13280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麗珍	學校保全白天有警衛維護安全，但晚上卻無警衛，請能挹注經費。	教育局	一、維護校園安全，以學校師生安全為最重要之考量，因本市財政困難，101 年度於整體保全費用編列無減少原則之下，又需兼顧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不得已調整各校保全方式，採白天人力保全、夜間系統保全方式辦理。惟為配合校園開放及學生提早到校等因素，本府教育局另於週一至週五增給學校 4 小時人力保全，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彈性運用人力。夜間因已無師生在校，爰採系統保全方式，委由保全公司負責校園安全事宜。 二、上述方案由學校實施三個月後再檢討。目前刻正彙集學校建議、執行方式及所需經費，針對夜間是否需人力保全（警衛）乙項再開會檢討，期能對有特殊需求學校，另為專案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61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麗珍	<p>一、新庄仔人口遽增，國中實施總量管制，國中明顯不足，很多學生無法就近入學，請教育局針對 101 學年學生入學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尤其對租屋及購屋有確實居住事實之學生應能優先入學。</p> <p>二、建議該區應能增設國中。</p>	教育局	<p>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學校規模適當，對部分學生入學人數大於學校所能容納之班級數學校，實施總量管制，以確保教育品質及符合教育部政策。為紓緩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及縣市合併後學區通盤考量，教育局已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人口成長情形調查，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p>二、總量管制措施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劃分學區時，應顧及學校容量，並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二)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為保障確實設籍學區內之學生就學權益，只要能提出直系尊親屬</p>

或法定監護人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或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等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登記，並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

(三)近五年之新生人數有增加趨勢，且教室數已飽和，無增班空間者，或學校班級數已過多（如福山國中已達 84 班、龍華國中已達 81 班），不宜再增加班級數者，則列為總量管制學校。

三、本市左營區因人口成長及戶籍遷動，現有 5 所國中（左營國中、福山國中、龍華國中、大義國中、立德國中）除大義、立德外，其餘 3 所為總量管制學校。

四、因應方案如下：

(一)為因應左營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核定班級數及調整學區；另立德國中及大義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進行校舍改建，俟

				<p>改建完畢亦能吸納部分左營區學生。</p> <p>(二)因應學區內學生人數衆多，當年度依規定之班級人數編班後，倘仍需將學區內之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尚有缺額學校者，為避免改分人數過多，教育局將請其敘明原因專案報局，函轉教育部同意辦理，惟仍依教育部規定以不超過35人編班為原則。</p> <p>(三)為紓緩左營區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考量未來少子化現象及縣市合併後學區通盤考量，教育局已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人口成長情形調查，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59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康議員裕成	一、十二年國教特色招生和免試入學的優先順序請明確告知學生及家長，以免大家無所適從。 二、遷戶籍對免試入學進入雄中雄女是否有幫助，請明確說明。	教育局	一、目前教育部規劃先同時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中之甄選入學，再辦理特色招生之考試分發入學，實際執行狀況則需由教育部規劃操作細節，教育部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時，教育局將適時表達本市立場及看法，並規劃後續事宜。 二、讓學生就近入學，是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目標之一。不過由於各地區高中職及五專學校分布並不平衡，因此高中職階段所規劃之「免試就學區」，與國中小明顯不同，非以學生戶籍所在的鄉鎮鄰里為單位，而是以現有行政區為基礎，高雄市即為一免試就學區，只要就讀區內國中的學生，都可以申請選讀想要的公私立高中、高職或五專，不需要像國中小把戶籍遷到學校旁，遷移戶口到雄中、雄女學區，對升學不會有任何影響或幫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2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柯議員路加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後，對原住民地區學生離鄉就讀高中之住宿補助如何規劃？	教育局	<p>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係以就近入學為辦理原則，高中、高職及五專考量學校地理環境等因素，優先提供鄰近國中學生免試入學，預期在 103 學年度達到 75%以上國中應屆畢業學生得以免試方式進入就學區內高中高職學校就讀。</p> <p>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次查「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規定：凡就讀直轄市高級中等學校（不含進修學校）暨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寄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核實補助；其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二千六百元為限。</p> <p>目前本市公私立高中職 34 校，計有 10 校提供學生宿舍，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補助人數 137 人，100 學年</p>

				<p>度第 2 學期申請補助人數為 123 人，申請人數逐年下降，顯見，因免試入學鼓勵進入學區內高中高職學校就讀，已有效達成學生就近入學目標，因此，12 年國教全面實施後，預期可減少原住民地區學生離鄉就讀高中的情形。</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6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柯議員路加	請調查高中以下原住民地區師資需求，向中央提出向師資培育名額，以培訓優秀原住民青年返鄉服務。	教育局	<p>一、有關本市所屬高中職以下原住民地區之師資需求，說明如下：</p> <p>(一)高中職部分：本市所屬高中職無位於原住民地區，故無原住民地區師資需求。</p> <p>(二)國中部分：本市國中均由學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公費生，101 年度計潮寮國中及內門國中等 2 校提列 106 年度分發公費生需求計 6 名。</p> <p>(三)國小部分：未提列原住民公費生需求。</p> <p>二、有關向中央提出師資培育名額，以培訓優秀原住民青年返鄉服務乙節，本府教育局將加強宣導原住民地區學校提出公費生需求，已培訓優秀原住民青年返鄉服務。</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278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柯議員路加	101 年幼托整合後，對許多交通不便地區學校（如民權、民生、樟山國小等）之原住民幼兒上下學交通問題如何協助？	教育局	因應幼托整合，為解決公立托兒所建物未符規定問題，爰將公托遷至鄰近國小增設園（班），以維護幼生生命安全，遷所之原鄉公托有桃源幼兒所建山分所遷至建山國小、桃源托兒所復興分所遷至樟山國小復興分校、桃源托兒所高中分所遷至興中國小。上開公托皆遷入鄰近國小，不致因公托遷至國小而造成上放學交通不便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6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張議員豐藤	<p>一、本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有多少人使用？</p> <p>二、建議本市營養午餐應比照新北市採購有機農產品，以保障學童健康。可分階段，先找幾個學校試辦，再逐步擴展辦理學校。</p>	教育局	<p>一、100 學年第 2 學期本市國中小參加學校午餐人數有 26 萬 6,925 人。</p> <p>二、有關本市午餐食材供給方式教育局說明如下： (一)本市為鼓勵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含有機農產品），以維護學生健康，並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已於 100 年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該計畫所稱『在地食材』，指採本市在地生產之當季或有機（轉型期）之蔬果。農業局於 100 年度提撥 50 萬補助本計畫。</p> <p>(二)有關學校午餐提供有機農產品，教育局將邀農業局規劃提供本市有機農產品採購管道、品項及參考價，並建立固定網站依季節及市場狀況不定期更新，以利學校午餐採用有機食材。</p> <p>(三)因有機蔬果比非有機</p>

				<p>蔬果價位高，本市請學校依各校午餐經費狀況，鼓勵使用在地蔬果（包括有機農產品），並與農業局研議試辦方式、試辦學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0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張議員豐藤	<p>一、十二年國教基本價值請說明。</p> <p>二、超額比序標準為何？是否仍會造成學生升學壓力。</p> <p>三、103 年雄中雄女免試入學名額有多少？特色招生是否可能形成變相明星高中？</p> <p>四、高雄市各區因高中職分配不均，是否可能朝向設立完全中學方向來平衡高中職分配的差距？</p>	教育局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前九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 6 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教育部將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對象為 15 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主要涵義如下：</p> <p>(一)普及：針對 15 歲以上之國民，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p> <p>(二)自願非強迫入學：提供足夠且多元就學機會，但尊重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及參與權，不強迫入學。受教育是學生的權利而非義務。</p>

- (三)免學費：免繳學費，但仍須繳納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
- (四)公立學校並行：採公立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與私立學校並行。對於獲學費補助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之辦學需同受嚴格監督與評鑑，以確保教學正常與辦學品質。
- (五)免試為主：國中畢業生 75% 以上免試入學進入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或五專），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保留招生區內少部分（0~25%）名額，以供學校採特色招生方式，經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
- (六)學校類型多元：學校類型包括高中（含實驗中學、完全中學、綜合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特殊學校及進修學校，另允許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七)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視以學生中心的教學，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將提供國中畢業生依其性向、能力和興趣，升入普通高中、職業學校或五專之分流選擇，並分別施予適性的課程和教學，以使每個學生潛能都能獲得開展。

二、比序條件規劃是希望達到國中生三年學習五育均衡發展目標，並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且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考慮到學生各有其適性發展結果，俾免偏重某一類學生之升學權益。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超額比序項目共有「志願序級分」、「多元發展項目級分」及「教育會考級分」三大項目，「志願序級分」佔 30 分、「多元發展項目級分」佔 40 分、「教育會考級分」佔 30 分。「多元發展項目」共有 7 項，各項所佔比率不同，「多元發展項目」在第一階段依總積分比序時，並非每個項目均採計，學生得依其有利項目自行選定採計項目，超過 40 分部分以

40 分計算。也就是說，每個學生得依其國中三年之多元學習發展結果，擇定「多元發展項目」七項目中的部分項目即可，可能選擇其中二項即可達 40 分之滿分。

三、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中，自 103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含直升入學）比例以核定招生名額 75% 以上為原則，其中高雄高中、高雄女中已核定招生名額 20% 以上為原則。特色招生並非特色學校，更不等於明星學校，特色招生的目的在鼓勵學校發展其重點課程，提供多元課程內容供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含學科及技藝能科目等，免試入學學生亦有機會選讀特色課程。學生應透過國中學術、職業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讓學生瞭解自己，依其能力、興趣及性向選讀高中或高職。

四、關於設立完全中學乙節，鑑於本市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來源，考量縣市合併後教育資源配置應重新檢討及因應

				<p>教育部預定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政策相關配套措施，教育局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完全中學設校研究，依其研究結果，近年來本市整體學生來源推估以 -16.5% 遞減負成長，且高中職提供給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已供過於求，不宜再以行政區劃分，而應以「生活圈」概念規劃學校分布，爰此目前暫不再增設學校或改制。教育局將賡續強化高中高職申請入學適性學習社區社區國中分配相關配套措施及配合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計畫，以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及提升各區域高中職普遍優質多元發展。</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5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蘇議員炎城	<p>一、學校校護為何遇缺不補？</p> <p>二、依規定 40 班以上學校應有 2 名校護，請教育局編列經費逐年補實，以維護學童健康。</p>	教育局	<p>一、依據學生衛生法第 7 條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 40 班者，應置護理人員 1 人；40 班以上學校者，應置護理人員 2 人。</p> <p>二、縣市合併前原鳳山行政區 57 班以上編制 2 位護理人員學校共有 16 校，為弭平縣市合併改制後學校護理員額配置之差異，原高雄市學校護理員額進用，未來擬以 57 班以上之學校為增置基準，補實學校護理人員乙名，以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p> <p>三、本府教育局已積極爭取辦理 57 班以上學校設置 2 位護理人員，惟囿於財政困難，目前尚無法立即補足。</p> <p>四、未來如要補足，將由本市班級數最多之學校優先補足，朝逐年編足員額為目標，以達學校衛生法所訂之標準。</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58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蘇議員炎城	<p>一、學校午餐辦理方式有幾種方式？</p> <p>二、請說明午餐廚工人事費及午餐食材費用各佔午餐經費多少比例。</p> <p>三、油價上漲將導致物價上漲，請說明如何維持學生午餐品質，且不增加家長負擔。</p> <p>四、五甲國小廚工離職金為何校方無經費支應，除要求廚工減價支領外，還動用家長會協助解決</p>	教育局	<p>一、學校午餐辦理方式依供應模式，可分為以下三種：</p> <p>(一)公辦公營：學校自設廚房，自行辦理午餐供應。</p> <p>(二)公辦民營：學校自設廚房，委由廠商辦理午餐供應。</p> <p>(三)民辦民營：完全委由廠商於製作後供應學校。</p> <p>上述方式皆包含學校自辦或他校供應。</p> <p>二、學校所收學生午餐費中 75%用於食材購置，15%用於人事費、5%用於燃料費、5%用於雜支（包含清潔用品、設備保養維護費、消耗及非消耗品購置、設備汰舊更新準備金、午餐教育等），其中 15%用於人事費部分，完全用於廚工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退休準備金或資遣費等）。</p> <p>三、為因應油價上漲，在不增加交通運輸費情形下購置午餐食材，本府大力推動學校使用在地食</p>

		<p>，太離譜。</p> <p>五、學校廚工人事經費排擠學生用餐成本，建議教育局補助廚工人事費用，以提高學生用餐品質？</p>	<p>材，學校營養師設計菜單盡量以當地當令的食材優先，另將鼓勵規模較小學校，以數校合辦午餐方式，提高辦理午餐的經濟規模，降低午餐成本。</p> <p>四、有關五甲國小廚工離職金乙節，說明如下：</p> <p>(一)經查校方於 93 年 5 月 3 日起每月提撥廚工薪資的 10% 做為退休準備金，分別存入 2 個帳戶，一為因應勞工局要求所提撥，提撥薪資的 2% 於中央信託局開立帳戶（該帳戶於縣市合併後與工友同一個帳戶），另一為台灣銀行開立之帳戶，提撥薪資的 8%（此為獨立為廚工提撥部分）。</p> <p>(二)中央信託局帳戶因仍存有工友之舊制退休金，無法結清以資遣費方式提撥，台銀帳戶 97 年 7 月止已提存金額為 21 萬 4,040 元，目前學校朝結清台銀帳戶，將過去提存經費回歸學校午餐專戶後，再以資遣費方式支付。</p> <p>五、若將食材以外之費用皆由市府補助，包含廚工</p>
--	--	---	---

				<p>薪資、廚房設備更新修繕、燃油水電等相關費用，粗估一年約需 2 億 5,000 萬經費，其中廚工薪資約佔 2 億元。目前各縣市廚工薪資皆由午餐費中專款專用，事涉制度一致性，將請中央就午餐人事費（廚工薪資）做一致性規範與補助。</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會字第 1013263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蘇議員炎城	<p>一、101 年預算中央補助經費較 100 年減少 2 億餘元，請教育局說明簡少原因。</p> <p>二、原高雄市各校有滾存基金可運用，原高雄縣之前並無，教育局年度編列預算時是否有配套措施以彌補此基礎點之不公平？</p>	教育局	<p>一、101 年預算中央補助經費較 100 年減少 2 億餘元，分析如下：</p> <p>(一)教育局減列 5.06 億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補助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四年計畫 (98 年-101 年) 因前三年提早分配故第四年減列 3.69 億元。</li> <li>2. 內政部補助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減列 0.07 億元。</li> <li>3. 其他中央補助辦理棒球基層訓練等補辦預算減列 1.3 億元。</li> </ol> <p>(二)體育處增列 2.5 億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增列 1.4 億元。</li> <li>2. 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增列 1.36 億元。</li> <li>3. 補助高雄國家體育場 (世運主場館) 經費增列 0.4 億元。</li> </ol>



				<p>3.原高雄縣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減列 0.58 億元。</p> <p>(三)家庭教育中心：教育部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增列 0.03 億元。</p> <p>二、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編列預算係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共同費用標準，就各校班級數、校舍年限及間數等核算基本額度。</p> <p>(二)校舍興整建及充實教學設備部分，先經業務主管科審查、評估後核列額度。</p> <p>(三)各校視實際業務需求動用累積賸餘納入預算編列，累積賸餘不足支應者，由本局業務主管科考量學校急迫性教學支出酌增額度補助。</p> <p>(四)綜上述各校預算編列原則無基礎點之不公平。</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科字第 1013274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蘇議員炎城	學校網路光纖費用由學校自行與廠商簽約，建議比照合併前原高雄縣方式，由教育局統一辦理，以節省成本。	教育局	<p>一、為取得最大議價空間及較為優惠之價格，本府教育局於 101 年採由學校自行與廠商簽約，再由本局分別補助學校，每校最多補助一年 3 萬元，藉由廠商間之良性競爭，使本市各校不僅能取得光纖費用優惠價格，未來亦有機會獲得廠商於網路應用服務層面上更多支援。</p> <p>二、有關是否採取比照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各校網路光纖費用統一由教育局統籌辦理，本府教育局將視 101 年所花費之成本與 100 年相比較，以取得各校最大資源使用效益為原則來進行評估，達到確實落實維運各校資訊基礎環境之政策。</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13280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蘇議員炎城	教育局發文要求學校管控教師差勤是否合理？執行是否困難？成效如何？	教育局	<p>一、有關管控教師差勤乙案，係肇因為本府教育局屢接獲民衆反映，部分學校教職員工辦公紀律鬆散（例如，在校內飲酒、上班時間不假外出、不按時出在勤、遲到早退、上班時間以電腦網路從事私人事物等），嚴重影響各校教職員工之專業形象。該局責無旁貸，為維護學校辦公紀律及教師專業形象，遂函請學校落實差勤管理及加強辦公紀律，因各界解讀不一，爰造成誤解。</p> <p>二、本府教育局亦接獲許多民衆致電表示支持，並認同差勤管理有利提升學校教育品質，可保障學生受教權。另考量各校得自主管理，該局刻正就相關規定研議妥善執行之規範。</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8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劉議員德林	國立高中改制為市立後，需要多少經費？中央補助總經費多少？在經費不足情形下教育局如何因應？承接的態度為何？中央政策不合理，應向中央溝通反映，不應一味抗拒，必須有承接後之配套措施。	教育局	<p>一、為進行本案所需經費預估，教育部茲將改隸事宜分為業務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計 16 大項 66 子項目（總計 70 項目）。</p> <p>二、至 101 年 3 月底止，目前教育部預計移撥 18 億 4,450 萬 9,000 元，教育部核算經費則係需 26 億 4,131 萬 2,000 元，差距達 7 億 9,680 萬 3,000 元，且差距今額尚未包含「教職員退撫業務及經費」（101 年 8 月 1 日後退休人員）、「辦理就讀私立高級中學學生之學雜費補助案」、「高中職及進修學校各項免學費業務」及「學校之人事費用、硬體設備及校舍修繕」等潛藏支出在內。</p> <p>三、教育部秉持慎重態度處理國私立學校改隸事宜，並優先考量改隸學校之學生及教職員權利，對於本案處理方式業已屢次在教育部召開之相關會議中明確表達，原則如下：</p>

(一)如中央針對本案之補助經費及員額編制順利到位，本市方依教育部規劃承接 16 所高中職校（7 所公立高中職、9 所私立高中職）之管轄權及督導權。

(二)補助經費應確實到位，並釐清經費差距且採外加專案性方式補助。

(三)員額編制應到位，以確實補足市府因應改制後業務增加人力需求，且所需之員額及相關人事、業務費用由中央補助（不佔市府總員額數）。

(四)對學生之相關補助，應由中央全部負擔（例如免學費、學貸、弱勢補助等等）。

(五)學校之人事費用、硬體設備及校舍修繕採專案全額由教育部補助。

(六)持續逐項進行移撥業務確認，俾利後續辦理方式。

(七)考量其餘改隸縣市承接情形，確認最適宜承接時機。

四、另本府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發函教育部表示，針對有關本市改制

後原高雄縣轄區之國私立高中職承接管轄及督導權移轉乙案，在員額移撥及相關經費未有共識及未具相關解決方案前，本府不予承接，改隸時程則俟員額及相關經費皆達共識後，再予討論。

五、此外，教育局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參與教育部召開之「教育部與新四都研商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相關事宜會議」中提出「代管模式」概念，建議採各校維持國立名稱，所有學校人事相關費用、硬體維護修繕及新建工程等費用仍由教育部支應，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本市則是配合教育部移撥核實之業務經費，先做業務上之配合轉銜，運作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運作模式及權責釐清則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研議，如不符合法令規範則維持現行運作模式（仍由教育部管轄），並與教育部做業務上密切配合。

六、綜上，教育局對於國私立學校改隸案，秉持積

				<p>極面對及持續溝通態度，希望改隸前藉由與教育部研商相關細節，使改隸學校不因主管機關改變後，既有權益因而受到改變；教育局並提出代管模式之配套方案，建議教育部考量其可行性，切不可僅為達到改隸時程而忽視實質上可預見之經費員額問題，進而影響到改隸學校之學生及相關教職員權利。</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會字第 1013263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劉議員德林	101年編列給學校預算有多少？人事經費佔多少？	教育局	101年各級學校（含空大）編列預算 286.50 億元，其中人事費 250.23 億元，佔 87.34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54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信瑜	今年預計招考幾位專任運動教練？	教育局	<p>一、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各校除專長體育教師外並已聘有 12 名專任運動教練、體委會輔導分派本市約聘教練 25 名（原高雄市 18 名、原高雄縣 7 名），本市約僱教練 52 名（原高雄市 12 名、原高雄縣 40 名）。</p> <p>二、為配合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另配合本市縣合併後，各級學校體育班訓練項目擴增，教育局前陳報增置 40 名專任運動教練案送市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 101 年第 1 次會議（101.3.12）審議，經決議：請就本市未來體育發展、各級學校體育班整體需求另案提送。</p> <p>三、教育局將依前揭決議事項，併同考量各校體育發展情形【如體育班招</p>

				<p>生、重點（永續）發展項目、基層訓練站、延續訓練、各校參加賽視績效…等】、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亞奧運比賽項目等面向，再次專案向市府提出專任運動教練員額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0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信瑜	十二年國教高雄市準備好了嗎？應儘早公布比序標準及入學相關作業規定，以做為家長參考。	教育局	一、為因應 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教育局已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下設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組、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組等 4 組就各議題進行規劃。目前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已完成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提本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論後送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3 月 23 日完成報教育部事宜。教育部審查發布後，將正式向教師、家長辦理說明會，說明本區辦理方式。101 年底前，建置本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系統或資訊平台，持續規劃作業流程等細節；另籌劃特色招生審查會，並持續規劃進行操作審查細節。

			<p>二、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超額比序項目共有「志願序級分」、「多元發展項目級分」及「教育會考級分」三大項目，「志願序級分」佔 30 分、「多元發展項目級分」佔 40 分、「教育會考級分」佔 30 分。「多元發展項目」共有 7 項，各項所佔比率不同，「多元發展項目」在第一階段依總積分比序時，並非每個項目均採計，學生得依其有利項目自行選定採計項目，超過 40 分部分以 40 分計算。也就是說，每個學生得依其國中三年之多元學習發展結果，擇定「多元發展項目」七項目中的部分項目即可，可能選擇其中二項即可達 40 分之滿分。</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2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信瑜	<p>一、幼托整合何時全面實施？園長有誰兼任？幼稚園的行政工作應由誰負責？</p> <p>二、八月一日幼托整合應全路上路，請要求校長做好兼任園長之準備，行政工作業務也一併做好權責分工。</p>	教育局	<p>一、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 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令公布，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市公立幼托園所應於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改制，私立幼托園所至遲應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改制為幼兒園，目前各私立幼托園所已陸續辦理改制作業。</p> <p>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19 條已針對幼兒園組織及園長資格有所規範。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組織，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分班免置園長，但應置主任一名，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爰以，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尚無園長之編制，幼兒園為學校組織之一，校長實為學</p>

				<p>校管理主體，本應復綜理園務之責。</p> <p>三、有關公立學校幼教行政分工規範，教育局作法如下：</p> <p>(一)教育局業於 100 年 7 月 8 日以高市四維教幼字第 1000043165 函請各校本於學校一體原則，將幼教行政業務納入各處室，並積極於國小校長會議中宣導。</p> <p>(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9 項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協助幼兒園行政及教學業務，教育局將積極向市府請增員額，俾利推行各校幼教行政工作。</p> <p>(三)有關幼教行政權責分工乙節，教育局將再邀集國小校長、相關處室主任、幼教教師等代表研商，俟形成共識後，於 101 學年度施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7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體育場館委外管理後，約聘僱人員是否有遭解聘？	教育局	<p>一、市縣合併後，原高雄縣運動場館轄區幅員遼闊，其設施全數由體育處統籌管理，需克服高雄縣長久以來人力不足等困境，原高雄市經管場館，管理人力亦不足，而係以現有人員調配運用，常由一人兼任多個場館。</p> <p>二、為維持設施妥當運用，目前以現有人員直接派員進駐調配運用，期活化場館提高使用效益，本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委外經營合作契機，體育處所屬大坪頂運動公園場地如需規劃委外經營管理，考量體育處人力尚不足，其現有約僱人員將予以妥為安排，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體育處管轄高雄市遍布於各行政區域之公有運動場地，為全國管轄最多公有運動場地之行政機關，在遵循「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政策」及「經營管理場地不斷增加」與「人力運用恐有不</p>

				<p>足」之窘境下，為維持對內行政效率之執行及對外服務品質之提高，爰例於每年提報本府仍維持本處續聘（僱）用人員續聘（僱）用計畫，俾利貫徹執行為民服務之最高原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6 高市府教科字第 1013282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信瑜	電腦管理使用費依規定不能收取，學校電腦維護有困難，教育局如何解決？請於 4 月底前提出解決方案，以書面回覆。	教育局	<p>一、因鑒於監察院糾正國中小代收代辦費有許多名目不合理，教育部已函請各縣市自 101 學年起停收蒸飯費、班級費及電腦使用管理費等 6 項代收代辦費項目。</p> <p>二、自 101 學年度起各校因不再收取電腦使用管理費，有關各校電腦維護及各項資訊設備維運所需費用，本府教育局請各校於緊急或有確切需求時優先動支電腦使用管理費之賸餘款，以繼續各校資訊設備及網路環境。</p> <p>三、解決方案部分將另研擬書面報告，於 4 月底前另行函送。</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 高市府教科字第 101329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信瑜	電腦管理使用費依規定不能收取，學校電腦維護有困難，教育局如何解決？請於 4 月底前提出解決方案，以書面回覆。	教育局	一、因鑒於監察院糾正國中小代收代辦費有許多名目不合理，教育部已函請各縣市自 101 學年起停收蒸飯費、班級費及電腦使用管理費等 6 項代收代辦費項目。 二、為因應電腦使用管理費停收，本府教育局於 101 年規劃執行：全額補助學校校園網路光纖上網費用、全額補助學校電腦教室更新、補助各校作業系統授權、偏遠地區資訊駐點人員巡迴服務、加速教育雲端化之推動等，另尚有入侵防禦系統 IPS 採購及 102 年預算，均將盡力爭取預算，依其急迫性執行規劃事宜，以解決學校資訊教育各項基礎維運所需，避免影響教學，損及學生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56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黃議員淑美	<p>一、午餐費如何補助？補助對象有哪些？</p> <p>二、午餐補助應有排富條款，不宜全面補助，而是補助真正需要的人。</p> <p>三、如學生家庭不符合社會局認定之中低收入戶，又非家遭變故，但實際繳不出午餐費，教育局針對此類學生如何協助？</p> <p>四、新北市針對中低收入戶補助早餐，本市是否可以比照辦</p>	教育局	<p>一、本府為供應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以照顧學生身體健康並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特訂定「高雄巿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以下簡稱供應辦法)作為補助依據，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特殊學校國中或國小部及國立大學附屬國中小部，持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中低收入單親或清寒家庭子女、中低收入身心障礙或健保補助、持原民會認定證明之原住民學生、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家庭子女、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p> <p>二、本市經濟弱勢學生免費午餐補助對象，依供應辦法必須持有區公所、社會局、原民會或勞工局等相關單位之證明文件，以落實補助經濟弱勢學生。</p>

		理？	<p>三、本市供應辦法第三條第六項補助對象包含「經就讀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可由學校、導師了解學生特殊情形後認定。</p> <p>四、為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充分發揮家庭功能，學生在學校以外的早晚餐應在家中與家人共餐，本府透過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可以對中低收入家庭提供各項實質補助，而家長也宜負起照顧孩子的責任，以增進家庭的親子關係。</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60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黃議員淑美	學生學雜費包括哪些？每一位學生要繳多少錢？高雄市有多少學生繳不出代辦費？教育局做了哪些補助？	教育局	<p>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另市立國民中、小學亦免收雜費。爰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收費為 0 元。</p> <p>二、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補助代收代辦費（含家長會費 100 元、團體保險費 160 元）之學生計算，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導師認定之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皆可申請，本市國中小共申請補助 20,933 人。</p> <p>三、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教育部原有補助書籍費，惟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不再補助，其中低收入戶學生仍可申請教育局補助，惟中低收入戶與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約有 13,457 人，並未列入本市書籍補助之對象，此一部分教育局業以 101 年 3 月 14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131697600 號函請教育部及請立委持續努力爭取維持補助中。</p>

- 四、教育局為扶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除向中央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外，並訂有各類對於弱勢學生的補助，其項目說明如下：
- (一)書籍費補助：對象包括功勳公教遺族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學生、原住民籍學生、身障家長子女及身障學生，以每位學生註冊實際支付之書籍費為補助金額。
  - (二)午餐費補助：依據「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辦法」規定，補助經濟弱勢午餐費補助學生，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包含單親清寒及原住民學生）、失業及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 (三)學生團體保費補助：依據「高雄市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下列被保險人予以全額補助：
    1. 低收入戶學生。
    2.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p>。</p> <p>3.原住民籍學生。</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7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吳議員益政	為使學生留下畢業典禮的美好回憶，建議教育局編列預算辦理活動短片競賽。	教育局	有關舉辦畢業生活動短片競賽乙節，教育局將考量學校教學現場情況，擬訂有關創意畢業典禮與系列活動競賽實施計畫，函請所屬各級學校踴躍參賽，目前正積極規劃中。讓畢業典禮與系列活動成為每個孩子心中的回憶，將屬於學生在校生活的點點滴滴，以學生的創意思維來呈現，藉由比賽方式激盪出精采作品。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8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p>一、教育局應提出原住民公費生需求名額，或推薦本市優秀學生就讀師培機構，以解決原住民師資問題。</p> <p>二、教育局辦理校長遴選、主任及教師甄選時，應訂定符合原住民教育需求之甄選條件或方法，遴聘優秀原住民人才返鄉服務。</p>	教育局	<p>一、有關原住民公費生需求名額乙節，本市國中均由學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公費生，101 年度計潮寮國中及內門國中等 2 校提列 106 年度分發公費生需求計 6 名。</p> <p>二、教育局辦理校長遴選、主任及教師甄選時，有關原住民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校長遴選：本市辦理 101 年度國小校長甄選時，特於簡章中訂定原住民籍校長錄取名額之保障。另查「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及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1 點規定業明定：「本市所屬原住民族國中、國小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校長候選人中具該族群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遴選擔任之。」以優先遴聘具原住民人才返鄉服務。</p> <p>(二)主任甄選：本市 101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具原住民族</p>

				<p>籍身分者，資績審查原始分數及筆試原始成績各加 10%；原住民地區學校校長推薦之原住民族籍身分者，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由委員會擇優錄取。國小校長推薦之原住民族籍身分者計錄取 5 名。</p> <p>(三)教師甄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市辦理 101 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時，特於簡章中訂定有關原住民籍考生成績加分之規定：「具原住民身分之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之民族大愛學校所開列之缺額，按以上學校開列缺額錄取，分發選填學校志願時，限選填以上學校缺額。」</li><li>2.有關依新進教師甄選依比率優先進用原住民籍教師及對於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原住民籍教師於同分時列為優先錄取等案，將提 101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研議。</li></ol>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7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如何透過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鄉土文化？	教育局	<p>教育局透過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鄉土文化具體作法如下：</p> <p>一、補助國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那瑪夏區民權國小等 9 校經費 345,952 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那瑪夏區民生國小等 11 校經費 442,190 元，全額補助原鄉各校開設國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營造原鄉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的環境。</p> <p>二、歸化國中學生族語課程： 每學年均鼓勵本市各國中開設原住民族語社團提供學生選修。因應 101 年國三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考試，與本府原民會合作，開辦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泰雅族、卑南族等原住民族語認證班，協助國中學生取得考試認證合格。</p> <p>三、鼓勵學校推動原住民文化： 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p>

員會辦理國中原住民學生暑期民族教育與課業輔導，共有茂林國中、桃源國中、那瑪夏國中、忠孝國中等 4 校申請開課，增進原住民學生對民族文化之認識與族群認同。

四、進行原鄉文化探索與體驗：

每年辦理國中原住民地區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帶領學生及教師至原鄉體驗本土及部落真實生活，體驗原住民先民生活模式及傳統精神，理解各民族之差異，促進了解與尊重。

五、辦理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

透過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活動，提升學生原住民族語言之體驗與運用，發揮學生歌唱專長，提升族群自信心並傳承傳統文化。

六、辦理原住民族母語（本土教育）訪視：

100 學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母語第一階段書面暨網站資料審查（所有原鄉學校都接受審查），第二階段實地訪視計有建山國小、那瑪夏國中等 16 校接受訪視，俾

				<p>利原鄉各級學校分享推展原住民鄉土文化情形，並重視原住民鄉土文化。</p> <p>七、獎勵原鄉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師： 辦理兩階段原住民母語訪視，對於原鄉熱心推動原住民族語的學校，增加原鄉各校敘獎的額度，以鼓勵原鄉熱心推動原住民族教師的辛勞，持續推展原住民鄉土文化。</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27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幼托整合後，公立托兒所合併到國小場地上課，請教育局會同市府各單位檢測原鄉幼兒上課場地之安全問題。	教育局	一、因應幼托整合，查原鄉桃源托兒所建山分所、復興分所、高中分所、勤和分所等，皆因建物老舊、與里辦公室共用，產權難以分割等問題，無法取得建物使用執照，爰訂於 101 學年度遷至附近國小或併入鄰近公托，以維護幼生安全。 二、建山分所遷至建山國小、復興分所遷至樟山國小復興分校、高中分所遷至興中國小、勤和分所併入桃源分所，復興分校及興中國小皆有建物使用執照，建山國小與桃源分所刻正辦理補照中。 三、另那瑪夏托兒所瑪雅分所、民生二村分所，茂林托兒所茂林分所、萬山分所、多納分所，及桃源托兒所桃源分所皆具建物使用執照，留在原地繼續收托。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278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托兒所師資應遴選精通在地族群語言之教師。	教育局	<p>一、托兒所師資須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所訂資格，有具公務人員資格之保育員及前開辦法所訂資格之教保人員，先予敘明。</p> <p>二、本市原住民地區托兒所為進行族語教學，皆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辦理幼兒族語學習課程，所聘族語教學師資皆為具在地族群語言專長人員，俾使幼兒從小接觸及學習母語，並增進幼兒對族群文化之認識與認同。</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7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李議員雅靜	中正國小體操地墊移撥到中正高中乙案，目前進度如何？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為持續發展本市韻律體操運動項目，已請中正高中提供韻律體操練習場地。本案已由中正高中向本市中正國小提請移撥韻律體操地墊及相關附屬設備；並經中正國小同意辦理。現正函文本府財政局辦理財產移撥作業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高中、國中、國小有多少閒置空間？目前各校都有很多閒置空間，華德福要在本市設立學校，為何需要收租金，請教育局應多予協助。	教育局	<p>一、有關本市高中、國中、國小閒置空間及活化使用情形，如附件說明。</p> <p>二、有關華德福教育團體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場地租借事宜：</p> <p>(一)本市為維護家長教育選擇權，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辦理之教育，並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其辦理方式為「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p> <p>(二)教育局協助華德福教育團體辦理學校場地租借相關事宜，各校基於事實需要或政策考量，在不妨礙將來使用計畫原則下，提供部分土地或校舍供其他單位使用者，租借如屬長期租賃，應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1 條規定，訂定長期租</p>

				<p>賃契約及依高雄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收取租金並依行政程序報局轉本府同意辦理，以符合規定。</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雅靜)

	閒置空間	活化使用情形		需活化空間
高中	無閒置空間			
國中	苓雅國中、瑞豐國中 興仁國中、忠孝國中 蚵寮國中、中芸國中 內門國中、大仁國中 等8校	內 部 規 畫 教 學 使 用	忠孝國中(預計103年國教輔導團使用)、大仁國中	興仁國中、蚵寮國中 中芸國中、內門國中
		承 租 使 用	苓雅國中、瑞豐國中	
國小	一、閒置教室有： 紅毛港國小、鳳翔國小、河濱國小、愛群國小等4校 二、廢校後閒置空間有：新港國小鹽田分校、木梓國小等2校。	內 部 規 畫 教 學 使 用	1、紅毛港國小：4間做為內部規劃使用。 2、鳳翔國小：1間做為內部規劃使用。 3、河濱國小：4間做為內部規劃使用 4、愛群國小：6間做為內部規劃使用	無
		預 計 承 租	紅毛港國小4間、河濱國小4間、愛群國小4間、新港國小鹽田分校、木梓國小已有其他單位洽詢承租意願。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66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麗娜	前鎮區興仁國中管理之棒球場訓練打球經常擾及附近居民安寧，如何妥善管理？	教育局	本案興仁國中於 10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1 時，由該校李校長主持，邀集租借該球場相關球隊負責人協商，研議棒球場訓練打球經常擾及附近居民安寧事宜經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球場噪音問題，在不影響社區安寧及全體球友使用權利之前提下，請各球隊在下午 3 時之前僅訓練一些基本動作以降低噪音，3 時以後再訓練打擊或比賽球技。</li> <li>二、教育局將隨時督導學校及租借使用球隊訓練情形。</li> </ol>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6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麗娜	本市並無漆彈場地，請教育局能找合適地點闢建。	教育局	<p>一、有關本市漆彈場地闢建，經本府教育局體育處與軍訓室會商討論，認為漆彈場地兼具提供民衆休閒娛樂之功能及體驗活動之特性，與軍訓室預定於大樹區竹寮里「竹寮自然生態園區（原竹寮靶場）」規劃建置之「探索教育學校（暫名）」，似有兩相結合以增益場地多元使用效益之可能性。</p> <p>二、為即時評估「竹寮自然生態園區」闢建漆彈場地之可行性，本府教育局（體育處）目前業已聯繫貴席服務處、漆彈推廣協會相關人員，會同本府教育局軍訓室，於本（4）月 20 日（星期五）前往現場進行初步會勘；本案將於實際會勘後，綜合分析各方意見，研擬未來本市建置漆彈場地之具體作為。</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282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麗娜	前鎮國小管理之文小九已無設校需求，居民建議是否可能開闢為文教、公園或停車場使用，以方便學校管理，改善雜亂景觀。	教育局	有關文小九學校預定地已由本府教育局規劃成為生態教育園區，並分為三大區域，分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A 區已建置生態池，內有步道及植栽等。</li> <li>二、B 區已加以綠化，整理成大草坪。據了解前鎮里朱里長曾建議於該區塊設置圖書館，本市市立圖書館於 101 年 1 月 6 日已於現場辦理會勘；經查該區市立圖書館已設有分館，另前鎮國中已設置社區圖書館，前鎮國小亦設有對社區民衆開放圖書館，爰於文小九預定地無再設置圖書館或閱覽室之需求。</li> <li>三、C 區目前圍籬，社區民衆提議規劃為停車場，本府交通局刻正評估中。</li> </ol>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7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麗娜	大坪頂運動公園(壘球場)使用人數多,球經常飛到附近民宅,危及居民安全,請體育處妥善管理。	教育局	一、本案體育處訂於 10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 時於大坪頂運動公園壘球場現場會勘,並邀集貴席、陳信瑜議員、高雄市體育會、高雄市慢速壘球委員會、高雄縣慢速壘球委員會、小港區體育會、小港區公所與會。 二、會議紀錄已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發送貴席與陳信瑜議員服務處等與會機關,會中提出安全性問題先行處理,其中又以球場圍籬改善工程最為急迫,本處將儘快安排相關整修評估,經費部分因本處經費有限,請議員代表能協助爭取,本處將儘快規劃執行改善。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蔡議員金晏	95 年至今美術館地區人口遽增，龍華國小已飽和無法負擔，何時可設立學校？應予以遷校或新設學校請儘快進行。	教育局	一、有關美術館地區是否設校乙案，本府教育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鄰近學校等，召開「研商鼓山區美術館文小青海段學校預定地設校事宜會議」。 二、本案刻正評估朝以遷校方式於美術館設校之可行性辦理，經請學校提供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九如國小與中山國小贊成遷校之意願均超過半數（中山國小 53%贊成，九如國小 59.6%贊成），另表態不贊成之比例均為兩成左右（中山國小 23%反對，九如國小 20.5%反對）。 三、本案預定進度如下： (一)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評估報告、說明會。 (二)101 年 11 月前：完成建築師甄選。 (三)102 年 11 月前：完成工程發包。 (四)104 年 6 月底前：工程完工，準備招生。



				(五)104 年 8 月：學校招生。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6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李議員眉秦	學校是否可以帶手機上課？教育局對於學生帶手機上學有何管制措施？	教育局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規定，教育局業以 100 年 9 月 2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61893 號函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前揭教育部原則，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 二、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攜帶行動電話上學，主要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上課（含自習課及課後輔導等）、定期評量、早自習、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儘量關機。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72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李議員眉秦	左營區總量管制學校到底有幾校？左營區因國中總量管制，很多學生無學校可讀，應興建國中來解決此一問題，請說明教育局規劃方向。	教育局	<p>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學校規模適當，對部分學生入學人數大於學校所能容納之班級數學校，實施總量管制，以確保教育品質及符合教育部政策。為舒緩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及縣市合併後學區通盤考量，教育局已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人口成長情形調查，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p>二、總量管制措施說明：</p> <p>(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劃分學區時，應顧及學校容量，並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讀之權利；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二)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為保障確實設籍學區內之學生就學權益，只要能提出直系尊親屬</p>

			<p>或法定監護人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或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等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登記，並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p> <p>(三)近五年之新生人數有增加趨勢，且教室數已飽和，無增班空間者，或學校班級數已過多（如福山國中已達 84 班、龍華國中已達 81 班），不宜再增加班級數者，則列為總量管制學校。</p> <p>三、本市左營區因人口成長及戶籍遷動，現有 5 所國中（左營國中、福山國中、龍華國中、大義國中、立德國中），除大義、立德外，其餘 3 所為總量管制學校。</p> <p>四、因應方案如下：</p> <p>(一)為因應左營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核定班級數及調整學區；另立德國中及大義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進行校舍改建，俟</p>
--	--	--	---

				<p>改建完畢亦能容納部分左營區學生。</p> <p>(二)因應學區內學生人數衆多，當年度依規定班級人數編班後，仍需將學區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尚有缺額學校者，爲避免改分人數過多，教育部已同意學校增加班級學生數，並請其敘明原因專案函轉教育部同意辦理。惟仍依教育部規定不超過 35 人編班。</p> <p>(三)爲舒緩左營區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考量未來少子化現象，教育局已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人口成長情形調查，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7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13026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李議員眉蓁	新聞局如何強化高雄市國際城市行銷？	新聞局	<p>本局透過全球城市代言人—五月天以正面清新的形象向國際行銷本市，並適時召開國際行銷記者會，宣傳「高雄首選」農特產與觀光旅遊活動。</p> <p>一、透過全球代言人—五月天提升高雄的國際能見度：自 100 年 7 月起，國際知名樂團五月天以其熱情活力、清新的形象代言本市，本局除製作各式宣導品，運用各式通路進行國內外行銷工作外，該團體並藉由國際演唱會之平台，透過電視播放本市行銷短片、演唱會環場圍欄帆布及記者會背板露出本市 logo，以及現場攤位發放本市觀光摺頁之方式，達到城市行銷的目的。</p> <p>二、持續辦理國際記者會行銷本市農特產品及觀光活動：</p> <p>(一)本市農特產品行銷：為提升本市農特產品之國際辨識度，本局陸續與農業局合作辦</p>

				<p>理「高雄首選」農特產品行銷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於 100 年 8 月 18-20 日前往日本汐留博覽會，辦理本市農產赴日震災義賣行銷活動，成功將本市農特產（火鶴花、香蕉）透過愛心義賣方式推廣至大東京地區反應熱烈，並獲得日、台等媒體報導。</li><li>2.100 年 11 月邀請五月天至上海舉辦行銷高雄農特產品記者招待會，並行銷本市位於上海西郊國際農產品展示直銷中心之高雄館，獲得台、港、中媒體大幅報導。</li><li>3.101 年 3 月結合南部各縣市首長，營造共同參加全球三大專業食品展之一的 2012 年東京食品展之議題，強化本市農特產品的優良形象。</li></ol> <p>(二)本市觀光旅遊行銷：</p> <p>100 年 11 月分別於上海及香港宣傳為期兩個月的「繽紛冬季·就在高雄」活動。</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73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連議員立堅	六龜高中國中橄欖球隊學生意外死亡案，校方有嚴重疏失，請教育局針對相關失職人員（包括校長）處理結果於 2 週內向本席說明。	教育局	<p>一、六龜高中國中部二年三班學生胡永順同學於 3 月 2 日晚上騎乘摩托車，因車速過快轉彎不及造成車禍，導致頭部外傷頸部嚴重裂傷大出血死亡，對於此不幸意外事件，學校已協助辦理各項補助（學產基金、急難慰問、家長會慰助金等）共計 33.5 萬元，但家長未收取，及協助辦理學生保險理賠，已獲保險公司核定理賠新台幣 100 萬元整在案。</p> <p>二、教育局於 101 年 4 月 5 日函請學校陳報宿舍管理改善機制及相關人員責任，學校召開考績會議處學務主任記申誠一次，球隊教練施國成老師記申誠兩次。</p> <p>三、校長懲處部分經教育局校長考績會議通過記申誠一次。</p> <p>四、教育局已請學校依本事件檢討報告書確實檢討與改進，並已派請視導</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連立堅)

---

				區督學不定期前往督導 相關改進事宜。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13028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林議員武忠	<p>一、對於電影院 3D 眼鏡租用價格及清潔衛生問題，如何督導管理？</p> <p>二、對於電影院禁帶外食的規定，所衍生的消費爭議，新聞局如何維護消費者權益？</p>	新聞局	<p>本局於 4 月 12 日邀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者，召開「研商電影片映演場所 3D 眼鏡及禁帶外食會議」，要求業者依規定辦理 3D 眼鏡及禁帶外食之相關事項，並於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前往本市各電影院進行查察，查察結果如下：</p> <p>一、有關 3D 眼鏡問題，各電影院皆有依照規定清潔、消毒，工作人員並依規定帶手套發給眼鏡，另告示 3D 眼鏡損壞遺失賠償金額及「3D 眼鏡已消毒，請安心使用」等文字。</p> <p>二、有關禁帶外食問題，各電影院已依行政院新聞局「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禁帶味道濃郁嗆辣、熱湯熱飲及食用時會發出聲響等影響觀影品質之食物；另自家戲院有販賣之食品、飲料，不應禁止觀眾攜帶入場，並已在明顯地點揭露相關訊息。</p>

				<p>本局將依規定賡續執行電影院之輔導與查察，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供市民一個優質、安全的觀影環境。</p>
--	--	--	--	--



#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3 次 定 期 大 會

## 議 事 錄 (6-4)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德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錄（6-4）

高雄市議會編印